

編號2-2

中華民國109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主計總處單位預算

行政院主計總處 編

行政院主計總處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書表名稱

壹、預算總說明	1—24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5—26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7—30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31—35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一般行政	36—38
(二)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39—40
(三)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41
(四)會計及決算業務	42—43
(五)綜合統計業務	44—48
(六)國勢普查業務	49—54
(七)主計訓練業務	55—56
(八)主計資訊業務	57—59
(九)一般建築及設備	60—62
(十)第一預備金	6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64—6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8—6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70—71
六、人事費彙計表	7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74—7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7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0—81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82—83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85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86—87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88—89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90—91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2—97
十六、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99
十七、委辦經費分析表	100—101
十八、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2—130

壹、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主計總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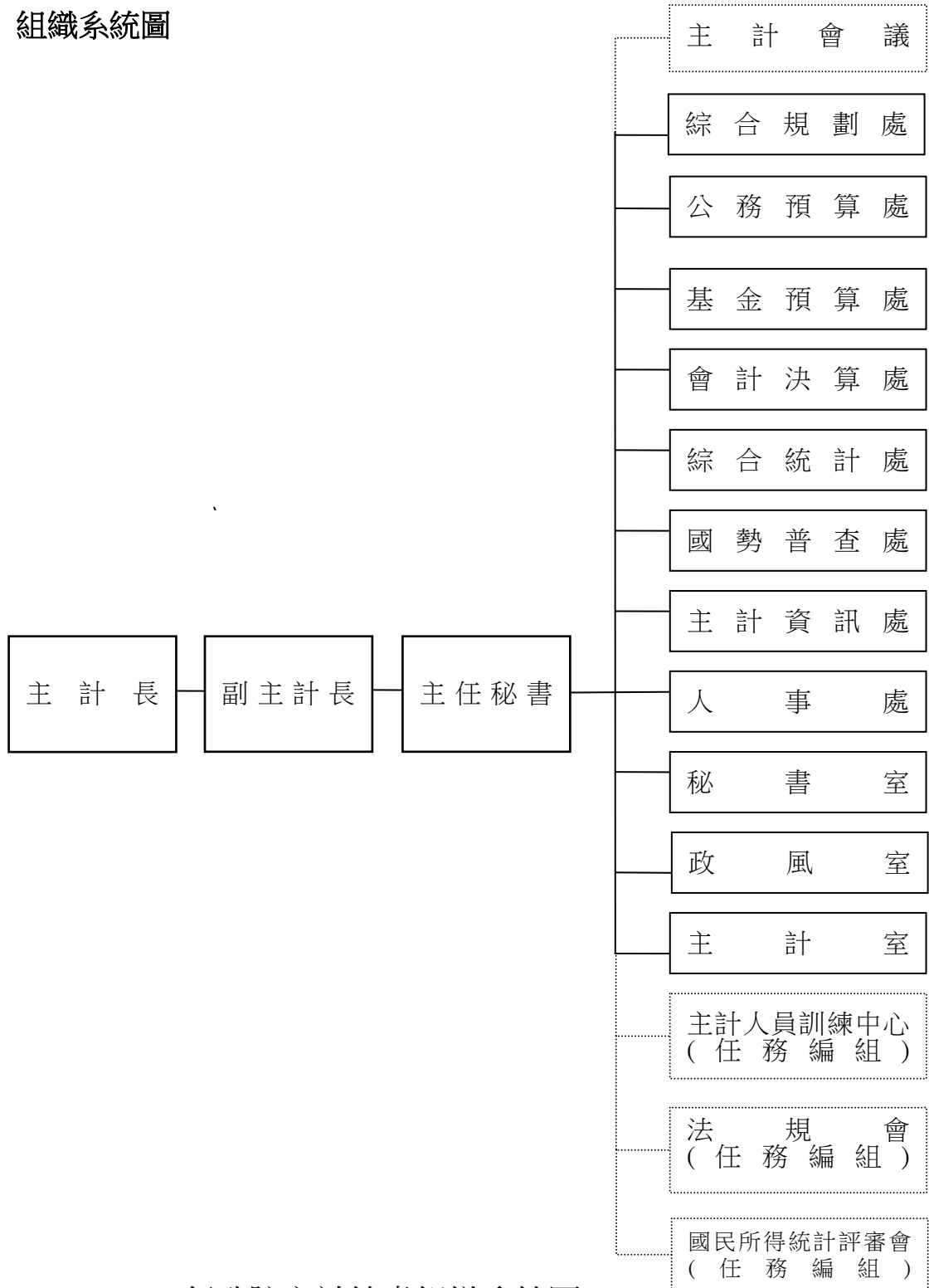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規定，本總處掌理全國歲計、會計、統計、普查及抽樣調查事宜。主要業務係依據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統計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中央政府公務機關總預、決算及附屬單位預、決算之審核彙編，預、決算書表格式之訂定，各種會計制度之核定，總會計業務之處理，各機關單位及附屬單位會計報告之審核，政府內部審核機制之訂定，與政府內部控制業務之規劃及督導；綜合性統計之編算與分析，如物價統計、國民所得統計、總供需估測、產業關聯統計，以及統計法規與統計標準之制定；農林漁牧業、工業及服務業、人口及住宅等普查與人力資源、受僱員工薪資等各種專案抽樣調查方案及實施計畫之擬訂審議與執行；推動主計業務資訊化，開發中央及地方政府共通之歲計、會計及統計資訊系統，並配合辦理相關資訊系統之功能增修精進、諮詢服務及維運管理等作業；各機關主計人員任免遷調、考核獎懲、訓練進修等事項。另辦理對地方預、決算與會計業務之督導及共同性事項規範之訂定，地方公務統計之督導、彙編與考核，臺灣省物價統計、國民所得統計、國富統計等資料之調查、蒐集與彙編等業務。

(二) 內部分層業務

主計長綜理本總處處務；副主計長襄助主計長處理總處業務；綜合規劃處設四科，分別辦理主計制度之規劃研究、行政管考之綜理彙辦、政府內部控制業務之綜合規劃及督導等業務；公務預算處設八科，分別辦理中央政府總預算籌編事項、各部會預算編審及執行事項、預算相關法規及作業規範之修訂、中央對地方補助款之核算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歲計之考核及督導等業務；基金預算處設五科，分別辦理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審編、執行及預算制度之建立、財團法人、信託基金及行政法人預算編送相關規定之修訂，以及督導地方政府附屬單位預算編製等業務；會計決算處設四科，分別辦理中央與地方政府公務機關及附屬單位之會計、決算業務，及強化政府內部審核機制等業務；綜合統計處設八科，分別辦理統計法制、標準與公務統計管理、社會指標統計、物價統計、國民所得與綠色國民所得統計、總供需估測與經濟預測、產業關聯統計、家庭收支調查、統計資訊管理與服務等業務；國勢普查處設七科，分別辦理農林漁牧業、工業及服務業、人口及住宅普查，人力資源、受僱員工薪資及各種專案抽樣調查，國富及生產力統計分析、普查資料庫建置、統計調查與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等業務；主計資訊處設五科，分別辦理公務資訊、基金資訊、統計資訊、行政資訊業務之發展及相關系統之維運管理等業務；主計官辦理主計法規、方案、制度等規劃、審議等業務；秘書室設三科，分別辦理文書收發、繕校、檔案管理、公文稽催、印信典守、財物管理、款項出納、政府採購、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工友管理及庶務等業務；人事處設四科辦理全國主計人員人事管理業務；政風室辦理主計廉政業務；主計室辦理本總處歲計、會計及統計等業務；主計人員訓練中心辦理全國主計人員訓練業務；法規會辦理總處法制業務；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辦理國民經濟會計、全國總供需估測、家庭收支與所得分配統計方法之改進與審議，及相關統計結果之評審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

1. 組織系統圖



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

本總處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527 人，本(109)年度預算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職員預算員額 496 人，核定有案聘用人員 35 人、約僱人員 23 人、技工 9 人、工友 19 人、駕駛 6 人、駐警 6 人，與配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基層統計設置基層統計調查約僱人員 193 人，合計 787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總處掌理全國歲計、會計、統計及主計資訊事宜。所辦理各項業務具有相互為用的整體性，亦即辦理政府預算編製、預算執行控管、會計作業管理、編造決算，並根據相關公務登記以及調查資料產生經社統計結果，復以統計結果作為編製施政計畫與預算的參據。施政願景為「宏觀分配整體公共資源，促進資源運用效益，建置國際化政府會計規範，增進政府財務效能；全面提升政府統計效用，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結合資訊應用，再造行政效能，成為國家建設重要推手」。

本總處依據行政院 10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總處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落實零基檢討作業，在現有的預算規模上，全面檢討財政資源的有效運用，並依循施政主軸本「先減法、後加法」原則，透過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排列優先順序，妥善配置國家整體資源；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合理財政調整制度。

2.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基金營運效能

強化特種基金預算審編及執行作業、落實特種基金財務控管、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設立及裁撤，以提升基金營運效能。

3.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

順應社經環境變遷，掌握政府會計之發展脈動，檢討強化各項政府會計決算規制及處理作業，精進我國政府會計報導品質；辦理各機關(基金)之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查核作業，並編造決算報告，以增進財務資源之運用效益；持續強化內部審核，提升財務運用效能；促請各機關(基金)強化預算執行管控，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4.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

輔導機關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並協助機關精進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各項工作，以強化機關自主管理。

5.健全基礎統計，強化統計質量

完成行業分類第 11 次修正作業，編布社會保障支出統計及各項物價統計，並完成 108 年基期躉售物價指數改編作業，辦理國民所得統計、產業關聯統計及總資源供需估測。另參考先進國家統計技術及方法變革，持續精進統計業務。

6.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

辦理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實地訪查作業、農林漁牧業普查、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試驗調查、就業與薪資調查統計、編製國富統計，運用大數據分析並精進統計調查技術，以提升普抽查作業效能。

7.推動地方政府統計業務，提升統計服務效能

辦理家庭收支統計及綠色國民所得統計，並輔導地方政府建置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強化統計成果資料庫查詢及互動式視覺化查詢等增值應用，提升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服務效能。

8.優化主計資訊服務，提升主計管理效能

發展與精進各主計資訊系統與網站服務，提供優質主計資訊服務；強化主計資訊基礎環境與整體資訊安全，提供穩定良好資訊服務品質；推廣各共通性主計資訊系統應用，擷節各主計機構系統建置與維運成本；推動主計資料開放及數據分析，增進主計資訊增值應用。

9.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

建構完整主計人員訓練體系，積極培養主計人員創新及再學習能力，形塑學習型組織，營造終身學習優良環境。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規劃及督導	<p>一、輔導機關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p> <p>二、協助機關精進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各項工作。</p>
二、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p>一、研提增進公務及財務效能之建議。</p> <p>二、參酌總資源供需估測趨勢，推估未來 4 年中程預算收支規模，核定分行各主管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p> <p>三、依照施政方針，擬訂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並依照統籌財源合理分配之原則，訂定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p> <p>四、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概算，彙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p> <p>五、檢討修正 110 年度總預算編製與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規範。</p> <p>六、持續落實中央對地方之補助與考核機制。</p> <p>七、加強對地方預算編列與執行之督導及辦理相關預警機制等。</p> <p>八、辦理 109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彙編及建立歷年地方預算資料庫(含鄉、鎮、市)，俾利分析地方財政資料等。</p> <p>九、辦理地方災害防救經費之協助相關業務。</p>
三、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p>一、研提增進特種基金經營效能之建議，作為行政院訂定施政方針之參考。</p> <p>二、擬訂國營事業計畫總綱，陳院核定後分行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擬定其事業計畫。</p> <p>三、訂頒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p> <p>四、合理核列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盈(賸)餘目標及重要投資計畫等，彙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送請立法院審議。</p> <p>五、修正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提升特種基金經費使用效能。</p> <p>六、督導改進各特種基金預算執行及加強財務控管。</p> <p>七、評估及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裁撤。</p> <p>八、落實國營事業及中央政府作業基金分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p> <p>九、持續推動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p>
四、會計及決算業務	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	<p>一、按月彙整分析中央政府各機關(基金)預算執行狀況，對於執行進度落後機關(基金)，適時督促檢討改善。</p> <p>二、編造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p> <p>三、編造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p> <p>四、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及 108 年度決算</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之查核作業。</p> <p>五、賡續推動政府會計研究發展。</p> <p>六、審議、核頒各基金會計制度。</p> <p>七、精進內部審核作業。</p>
五、綜合統計業務	一、綜合統計與統計管理	<p>一、辦理公務統計行政管理及檢討統計分類。</p> <p>二、精進總體統計資料庫維護及統計業務電子化等相關作業，加強資訊安全管理；辦理新版總體統計資料庫委外建置。</p> <p>三、按月編布各項物價統計及完成 108 年基期躉售物價指數改編作業；按季辦理國民所得統計；按年編布社會保障支出統計、產業關聯統計及辦理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並精進前述各項統計業務。</p> <p>四、辦理 109 年與 110 年總資源供需估測及各季經濟預測。</p>
	二、綜合統計與輔導地方政府統計	<p>一、辦理家庭收支調查，並輔導地方政府導入家戶面統計調查系統。</p> <p>二、蒐集環境資源相關資料，編製綠色國民所得統計。</p> <p>三、輔導地方政府建置完整公務統計制度及強化公務統計業務資訊化加值服務。</p>
六、國勢普查業務	國勢普查業務	<p>一、辦理 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試驗調查及各項作業計畫。</p> <p>二、辦理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各項作業計畫及實地訪查工作。</p> <p>三、辦理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規劃構想、方案研擬及試驗調查。</p> <p>四、辦理地理資訊系統圖資、平台與工商及服務業母體資料庫之更新、管理及維護。</p> <p>五、蒐集各部門資本存量資料，編製國富統計。</p> <p>六、按月提供人力資源結構、就業、失業狀況統計資訊；按年辦理人力運用相關專案調查統計。</p> <p>七、按月提供受僱員工薪資、工時及進退狀況統計結果；按年辦理受僱員工補充性專案調查統計。</p> <p>八、辦理統計調查之審議與管理。</p> <p>九、辦理普查及中央機關重要統計調查執行作業，定期蒐集經濟及社會基本資訊。</p>
七、主計訓練業務	主計人員訓練	辦理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養成訓練班、幹部培育班、簡任幹部研究班、領導研究班及專業研習班。
八、主計資訊業務	主計資訊業務	<p>一、辦理中央及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共用軟體之規劃、開發、維運與推廣。</p> <p>二、辦理統計調查資料處理作業及共用軟體之規劃、開發、維運與推廣。</p> <p>三、辦理行政業務相關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維運與推廣。</p> <p>四、辦理主計資訊系統維運平台、網路資源及資訊安全之規劃、建置與維運。</p>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p>一、檢修內部控制監督機制等規範。</p> <p>二、辦理內部控制監督作業相關教育訓練。</p> <p>三、協助行政院暨所屬主管機關辦理內部控制監督作業。</p> <p>四、推動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相關作業。</p>	<p>一、為協助機關建立並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配合機關實務作業需要及簡化作業等，修正「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及「政府內部控制共通性作業(含跨職能整合)範例製作原則」第4點。</p> <p>二、辦理內部控制監督作業相關教育訓練：</p> <p>(一) 行政院及所屬部分：為利各機關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各項工作，舉辦6場次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及聲明書簽署作業研習班、3場次稽核理論及實務研習班。</p> <p>(二) 地方政府部分：為協助地方政府建立及執行內部控制，舉辦「地方政府內部控制研習班」及「地方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研習班」各1場次，並協助地方政府宣講11場次。另為減輕各地方政府辦理內部控制教育訓練負擔，錄製「辦理內部控制(含監督作業)經驗分享—臺北市政府推動情形」數位教材，供機關同仁點閱研習。</p> <p>三、為協助各機關辦理內部稽核相關工作，製作「債權(執行)憑證管理作業」、「用地機關之私有地徵收作業」及「行政罰鍰管理作業」3項內部稽核範例，供機關參採運用。</p> <p>四、為強化機關自主管理，完成新版內部控制聲明書申報系統建置，輔導791個機關運用系統如期完成簽署及申報106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另為促使機關澈底檢討改善內部控制缺失，督促主管機關針對所屬簽署部分或少部分有效內部控制聲明書等情況採取例外管理，以提升機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p>
二、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p>一、研提以前年度財政、經濟狀況之會計、統計分析資料，與增進公務及財務效能之建議。</p> <p>二、參酌總資源供需估測趨勢，推估未來4年中程預算收支規模，核定分行各主管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p> <p>三、依照施政方針，擬訂</p>	<p>一、依照預算法第28條規定，於籌編年度概算前，研提以前年度財政、經濟狀況之會計、統計分析資料，與增進公務及財務效能之建議，供行政院作為決定108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p> <p>二、依預算法規定，遵照施政方針擬訂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呈報行政院核定，分行各機關依照辦理。</p> <p>三、審核及彙編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提報行政院院會通過後，依照預算法規</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並依照統籌財源合理分配之原則，訂定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p> <p>四、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概算，彙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p> <p>五、檢討強化總預算業務作業流程及資料庫建置等。</p> <p>六、檢討修正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p> <p>七、賡續檢討改進中央對地方之補助與考核機制。</p> <p>八、研(修)訂 108 年度直轄市、縣(市)總預算編製及單位預算執行規範，並加強對地方預算編列與執行之督導，推動辦理相關預警機制等。</p> <p>九、編印 107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彙編及建立歷年地方預算資料庫(含鄉、鎮、市)，俾利分析地方財政資料等。</p> <p>十、辦理地方災害防救經費之協助相關業務。</p>	<p>定，於 107 年 8 月 3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p> <p>四、依照預算法等有關規定，按各機關施政計畫進度，核定其 107 年度分配預算、106 年度暨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款及其分配。</p> <p>五、嚴密審核第一、二預備金動支案件及專案動支經費，期使預算執行更臻健全。</p> <p>六、規定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除配合新增法律規定、另覓有特定收入來源或屬新增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相關規劃作業經費外，均應在核定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檢討容納，不得超編，以落實歲出額度制之相關作業機制，及加強對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鼓勵與促進規劃之要求。</p> <p>七、賡續檢討預算科目、共同性費用基準及機關單位分級等項目，以精進預算編製作業。</p> <p>八、參酌總資源供需估測趨勢，確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規模，並按上開 108 年度預算案數據為基礎及未來經濟發展情勢檢討，推估未來 4 年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以期達成縮減歲入歲出差短及有效控制舉債額度之目標。</p> <p>九、完成 108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分配事宜，並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規定，賡續編列保障財源補助 0.7 億元，以保障各地方政府獲配財源不低於改制基準年 103 年度之相同基礎水準。又為紓解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增裕地方歲入財源，以改善地方財務結構，108 年度賡續增編平衡預算補助經費 276 億元。故 108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整體協助財源合共 5,233 億元，較 107 年度增加 204 億元，約增 4.1%。</p> <p>十、訂定 108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直轄市及縣(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p> <p>十一、依據本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規定，完成對地方 107 年度總預算、106 年度追加(減)預算後之檢核、查證、督導、考核，與對地方 108 年度總預算案籌編階段及審議期間事前預警作業。</p> <p>十二、為提升行政效率，經邀集各市縣政府召開會議研商簡化預警機制獲致共識後，業以本總處 107 年 11 月 15 日函修正「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警項目表」，預警項目已由原 16 項簡化為 7 項，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p> <p>十三、為瞭解地方財政實況，作為政策制定參考，於 107 年度直轄市、縣(市)總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將相關預算資料予以彙整，完成「各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彙編」。</p> <p>十四、依據「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規定，完成 107 年對地方政府有關 0206 震災、8 月豪雨災害及山竹風災等救災經費協助工作。</p>
<p>三、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p>	<p>一、研提增進特種基金經營效能之建議，作為行政院訂定施政方針之參考。</p> <p>二、擬訂國營事業計畫總綱，陳院核定後分行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擬定其事業計畫。</p> <p>三、訂頒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p> <p>四、合理核列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盈(賸)餘目標及重要投資計畫等。</p> <p>五、編製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送請立法院審議。</p> <p>六、修正中央政府、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提升特種基金經費使用效能。</p> <p>七、運用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共同軟體，提高基金預決算及綜計表編製作業效率。</p> <p>八、督導改進各特種基金預算執行及加強財務</p>	<p>一、研提增進特種基金效能之建議，作為行政院訂定 108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p> <p>二、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配合國家建設計畫，擬訂 108 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經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分行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擬定其主管範圍內之事業計畫。</p> <p>三、訂定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及整併中央及地方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供特種基金依照辦理。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訂頒 108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俾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遵循。</p> <p>四、核列 108 年度特種基金之盈餘及繳庫數，以及重要投資目標。</p> <p>五、審核及彙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經提報行政院院會通過後，依照預算法規定，於 107 年 8 月 31 日隨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p> <p>六、已整併「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並配合法規異動及朝鬆綁行政程序方向修正。</p> <p>七、運用網際網路傳輸系統傳送 108 年度預算，簡化預算編審作業流程及縮短預算編製時程。</p> <p>八、複核各基金 107 年度第 1 期及第 2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p> <p>九、專案派員實地訪查特種基金，研提具體建議，送主管機關督促所屬基金改善營運，以加強預算之執行。同時對基金業務深入瞭解，對嗣後審核預算或承辦相關業務有</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控管。</p> <p>九、審慎評估及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p> <p>十、落實國營事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p> <p>十一、推動中央政府作業基金導入企業會計準則。</p> <p>十二、規劃及推動地方政府所屬營業及作業基金導入企業會計準則。</p> <p>十三、持續推動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p>	<p>所助益，並持續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設立及存續。</p> <p>十、為提升財務報表報導品質，賡續依新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精進國營事業預算編製相關規範，編製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p> <p>十一、推動作業基金導入企業會計準則，精進作業基金預算編製相關規範，編製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p> <p>十二、規劃及持續推動地方政府所屬營業及作業基金導入企業會計準則。</p> <p>十三、持續推動「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p>
四、會計及決算業務	<p>一、按月彙整分析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狀況，對於執行進度落後機關，適時督促檢討改善。</p> <p>二、辦理 107 年度中央總會計事務處理。</p> <p>三、編造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p> <p>四、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事務處理作業查核。</p> <p>五、賡續推動政府會計研究發展。</p> <p>六、辦理內部審核相關規制檢討，以強化財務控管及內部審核作業。</p> <p>七、按月彙整中央政府各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會計報告，對於執行進度落後基金，適時督促檢討改善。</p> <p>八、編造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p> <p>九、編造 107 年度中央政</p>	<p>一、按月彙整中央政府總預算收支執行狀況，對於執行進度落後者，適時函請各主管機關督導加速執行有關計畫預算，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p> <p>二、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 106 年度決算(包含主管決算、單位決算)，並與國庫收支報告勾稽相符後，彙編完成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後，於 107 年 4 月 30 日提出於監察院。</p> <p>三、整併訂定 107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與作業手冊，俾供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依照辦理；如期完成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編造，於 107 年 8 月 30 日送審計部。</p> <p>四、檢討 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決算辦理情形，據以整併訂定 107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與作業手冊，俾供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依照辦理。</p> <p>五、擇選國家發展委員會、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已於 107 年 4 月 28 日改制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教育部、國立故宮博物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並會同主管機關辦理 106 年度決算實地查核，有關查核結果所提建議改善事項並分行受查單位之主管機關轉知檢討改進。</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營業及非營業部分)。</p> <p>十、營業基金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106 年度決算之查核。</p> <p>十一、審議、核頒各基金會計制度。</p>	<p>六、賡續精進我國政府會計決算業務，辦理會計決算業務精進研討會，以深化會計同仁對政府會計新規制之瞭解與妥適運用，精進政府財務報導品質。</p> <p>七、檢討內部審核相關規制，包括修正「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以達簡政便民目標。</p> <p>八、辦理「內部審核研習班第 83 至 89 期」專業訓練，增開班次加強對主計人員教育訓練，以提升內部審核之素養。</p> <p>九、按月彙整中央政府各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執行狀況，對於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者，適時函請各主管機關督導加速執行，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p> <p>十、審核中央政府各營業基金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106 年度決算，彙編完成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隨同中央政府總決算，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後，於 107 年 4 月 30 日提出於監察院。</p> <p>十一、整併訂定 107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與作業手冊，俾供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依照辦理；如期完成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編造，於 107 年 8 月 30 日送審計部。</p> <p>十二、檢討 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決算辦理情形，據以整併訂定 107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與作業手冊，俾供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依照辦理。</p> <p>十三、擇選漁業發展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及反托拉斯基金，並會同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 106 年度決算實地查核，有關查核結果所提建議改善事項並分行受查單位之主管機關轉知檢討改進。</p> <p>十四、完成核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等 35 個作業基金會計制度、生產事故救濟基金等 2 個特別收入基金會計制度，及中央</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個營業基金會計制度。
五、綜合統計業務	<p>一、檢討公務統計行政管理及統計標準與法制作業。</p> <p>二、精進總體統計資料庫維護作業，並辦理統計業務電子化等工作。</p> <p>三、編布社會保障支出統計；維護福祉衡量指標。</p> <p>四、按月編布105年基期消費者、躉售、進出口及營造工程等物價指數；辦理106年消費者物價指數項目權數變更作業；督導物價查價工作並改進查編技術；試編部分服務業價格指數。</p> <p>五、辦理國民所得按季統計及年修正作業。</p> <p>六、辦理 107 年與 108 年總資源供需估測及各季經濟預測。</p> <p>七、辦理產業關聯年表編製作業。</p> <p>八、辦理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p> <p>九、辦理家庭收支調查。</p> <p>十、研編綠色國民所得帳及推展地方公務統計。</p>	<p>一、統計法修正案於 107 年 6 月 20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至於「統計法施行細則」、「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及「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亦均完成修正實施。</p> <p>二、督導各部會依「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規定，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並依表定時間發布各項統計。</p> <p>三、完成總體統計資料庫環保統計領域之維護精進，及交通與勞工統計領域之自動化檢核精進作業。</p> <p>四、完成新版總體統計資料庫建置案之規劃及採購。</p> <p>五、編布我國 106 年及回溯增補 102 年至 103 年社會保障支出統計。</p> <p>六、更新 39 項福祉衡量指標；另出版「性別圖像」中、英文版手冊，供各界參用。</p> <p>七、按月編布 105 年基期各項物價指數，並上載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供各界參用。</p> <p>八、完成 106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項目權數變更作業，訂定作業流程及改版相關編算程式。</p> <p>九、督導及考核縣市政府主計處消費者及營造工程物價查價作業。</p> <p>十、按月調查或蒐集批發、零售等 33 類服務業價格資料，並按季試編指數。</p> <p>十一、辦理完成 106 年第 4 季至 107 年第 3 季國民所得初步統計，以及國民所得 105 年及 106 年修正作業。</p> <p>十二、編製國民所得統計年報，供各界參用。</p> <p>十三、完成總資源供需估測及各季經濟預測，除併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參考外，並公布供外界參用。</p> <p>十四、完成 105 及 106 年產業關聯年表編製作業，並上載本總處網站，提供外界參用。</p> <p>十五、檢討調查問項，精進線上填報系統、抽樣及推估方法等，完成 106 資料年調查結果編製，提供國民所得年修正參用。</p> <p>十六、完成 106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相關統計結果業經本總處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審議通過，正式對外發布。</p> <p>十七、完成政府實物給付對所得分配之改善效果估算作業。</p> <p>十八、完成 106 年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報告，</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並將編製結果摘要併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並提供政府施政及各界參考。</p> <p>十九、完成「研商地方公務統計業務精進及應用分享會議」與相關公務統計業務訪視及評核作業，精進業務推動輔導措施及提升業務評核效能。</p> <p>二十、完成統計年鑑之編印，提供各界應用。</p>
六、國勢普查業務	<p>一、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母體精進及委託研究作業，以提升普查母體確度及資料應用價值。</p> <p>二、精進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初步報告、總報告統計結果編製作業，辦理攤販經營概況調查。</p> <p>三、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試驗調查，賡續運用公務檔案精進常住人口推計方法等相關研究。</p> <p>四、辦理地理資訊系統圖資、平台及工商母體之更新、管理及維護，加強統計資訊推廣與應用。</p> <p>五、蒐集各部門資本存量資料，延伸編製國富統計時間數列資料。</p> <p>六、按月提供人力資源結構、就業、失業狀況統計資訊；按年辦理人力運用相關專案調查，並持續精進統計調查技術，以提升調查資料品質及統計應用成效。</p> <p>七、按月提供受僱員工薪資、工時及進退狀況統計結果；按年辦理受僱員工補充性專案調查，並持續精進網路填報系統及公務檔案運用等相關作業。</p> <p>八、辦理統計調查之審議</p>	<p>一、完成農林漁牧業普查母體判定調查及資料處理、農林漁牧業普查外釋資料抽樣檔建置之專題研究，以供普查母體整編及普查資料供應作業參考。</p> <p>二、完成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初步統計結果及總報告行業別統計結果。</p> <p>三、辦理攤販經營概況調查及資料校登與檢核等資料處理作業。</p> <p>四、完成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第 1 次試驗調查，並持續精進常住人口估計方法，作為規劃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各項作業參考，提升普查效益。</p> <p>五、完成工商母體資料庫基本資料及營運資料更新作業，並建置普查地理資訊平台，增廣統計調查應用層面。</p> <p>六、完成 105 年國富統計報告，併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參考，並供各界參用。</p> <p>七、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按年辦理人力運用調查，並編印報告或電子書提供各界應用。</p> <p>八、按月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編製生產力統計，並編印相關報告及製作電子書。</p> <p>九、按年辦理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並編印報告或電子書提供各界應用。</p> <p>十、運用綜合所得稅、勞健保等相關公務資料，按年編製薪資中位數統計，提供各界應用。</p> <p>十一、辦理各機關統計調查之審議與管理計 159 項，提升調查品質，並降低受訪者填報負荷。</p> <p>十二、辦理中央各機關國家重要統計調查，維持定期指標之編布，發揮政府統計功能。</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與管理，綜合評估現行列管統計調查辦理成效，健全調查管理制度。</p> <p>九、辦理普查及中央各機關各項重要統計調查執行作業，定期蒐集經濟及社會基本資訊，以應國家建設及施政決策需要。</p>	
七、主計訓練業務	<p>一、訂定本總處暨所屬各一級主計機構年度主計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計畫，並據以推動及管考。</p> <p>二、辦理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養成訓練班、幹部培育班、領導研究班及專業研習班。</p>	<p>一、為提升主計人力素質，本總處配合主計人員職務層級及專業需求研訂全國主計人員年度訓練進修實施計畫，並據以推動實施，另提供多元學習及進修管道，以培養與時俱進、前瞻創新的優質主計人力，達提升整體主計體系服務效能之目標。</p> <p>二、本總處訂定 107 年度主計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計畫，並運用「主計人員訓練管理資訊系統」管考訓練進修計畫執行情形，落實計畫之執行。</p> <p>三、依本總處同仁參加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獎勵措施，鼓勵同仁強化語文能力，營造英語學習環境，經統計本總處截至 107 年通過英文檢定考試者計 220 人。</p> <p>四、本總處辦理主計人員訓練班 14 個班次及專業研習班 56 個班次，合計 70 個班次，訓練 2,942 人次。</p>
八、主計資訊業務	<p>一、辦理中央政府公務機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之功能增修、系統維護與諮詢服務工作。</p> <p>二、辦理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之軟體功能增修、系統維護與上線輔導工作。</p> <p>三、辦理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之功能提升、系統維護與上線輔導工作。</p> <p>四、辦理國勢普查相關資訊系統建置、維運及資料等業務。</p> <p>五、辦理統計調查相關資訊系統開發、增修及維</p>	<p>一、辦理中央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 (GBA) 之功能增修、系統維護及諮詢服務，協助本總處及中央政府各公務機關如期如質完成 108 年度總預算案、107 年度法定預算、107 年度各月帳務處理及會計月報、107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 106 年度總決算等作業，迅速正確編製與彙總各式報表。另依據政府歲計會計業務發展規劃及各機關所提建議逐步精進系統、完備特別預算會計帳務處理等功能，增加書表產製種類，擴大系統使用範圍並促進系統運用效益，有效提升主計工作品質。</p> <p>二、協助本總處及中央各特種基金順利完成 108 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107 年度會計月報、半年結算報告及 106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等作業；配合特種基金導入企業會計準則，完成特種基金歲計會計</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運工作。</p> <p>六、持續推動本總處政府開放資料相關作業。</p> <p>七、辦理本總處行政業務相關資訊系統之功能增修及維運服務。</p> <p>八、辦理主計人員人事及訓練資訊系統之功能增修及維運服務。</p> <p>九、辦理政府內部控制相關資訊系統之功能增修及維運服務。</p> <p>十、提升本總處全球資訊網(WWW)及全國主計網(eBAS)網站資訊內容與應用服務。</p> <p>十一、辦理本總處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管理。</p> <p>十二、建置主計資訊系統整體維運作業平台。</p> <p>十三、建置主計資訊行動化應用服務。</p> <p>十四、辦理經費結報系統開發建置、推廣及維護服務。</p> <p>十五、辦理薪資管理系統之功能增修及維運服務。</p>	<p>資訊管理系統(SBA)功能增修，協助中央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等 4 個作業基金與 7 個市縣所屬作業及營業基金正式使用系統完成 107 年度會計處理及 108 年度預算編製工作；為擲節政府整體資訊經費，推動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及連江縣等 4 個市縣所屬 40 餘個特別收入基金正式使用 SBA 系統處理會計業務。</p> <p>三、辦理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維運服務，協助 22 市縣順利完成 108 年度總預算案、107 年度會計月報、半年結算報告及 106 年度總決算與單位決算等作業；並協助地方政府新版普通公務會計制度推動，辦理 204 鄉鎮市(含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進行系統導入試用作業；並推動市縣憑單線上簽核系統，新增完成 3 縣正式上線，目前已推廣 13 縣市使用。</p> <p>四、配合 107 年攤販經營概況調查、107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母體判定調查及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期程，籌辦完成地址正規化系統及資料整編作業、精進普查資料檢誤、結果表編製等系統功能，完成普查之檢誤、推計與攤計作業，並產製普查初步報告及總報告、普查資料查詢網。</p> <p>五、運用網路填報系統，建置「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內部控制聲明書申報」、「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及衛生福利部「醫院及護理機構服務量統計調查」等網路填報資訊作業。</p> <p>六、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推動目標，持續提供包含預算、決算及統計範圍之開放資料集，截至 107 年 12 月底累計已開放資料集達 1,383 項，自上線後逾 100 萬人次瀏覽。</p> <p>七、完成本總處財產管理系統更版作業，並為強化公文電子交換安全機制，完成新交換系統與本總處公文管理系統 API 整合作業。</p> <p>八、整合人事行政總處「WebHR 系統」，將「主計人員人事資訊系統」改版為「主計人員版 WebHR 系統」，並整併主計人員訓練系統，透過系統介接整合，以優化主計人事管理作業。</p> <p>九、完成內部控制聲明書申報系統改版作業，有效控管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如期如質簽</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署內部控制聲明書。</p> <p>十、完成全國主計網(eBAS)網站首頁改版為響應式網頁，提供跨平台之瀏覽方式，並完成「政府會計新制度實施情況專區」，提供主計人員查詢新制度相關資料。</p> <p>十一、依「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完成各項應辦事項，另精進本總處資訊安全管理及個人資料保護制度，賡續完成全機關 ISO27001 國際資安驗證作業及 3 項統計資料集 CNS29100 複評驗證作業。</p> <p>十二、配合業務推廣需要，精進集中維運平台軟硬體資源，另因應傳輸速率需求，提升網路頻寬，並汰換對外服務之老舊網路及資安設備，以提升本總處對外服務品質。</p> <p>十三、精進 APP 版本更新通知機制，並整合「統計隨身 GO」中文版與英文版 APP 功能，提升行動化服務應用效益。另為提升 APP 資訊安全，已依規定，通過資安檢測作業，取得「行動應用資安聯盟」合格證書。</p> <p>十四、配合行政院電子化政府之政策，發展共用性經費結報系統，完成薪給、加班費、未休假加班費及超過14天休假補助費、年終獎金、考績獎金、子女教育補助等結報項目功能建置。107年底計有22家機關導入系統，以電子化方式辦理國內出差旅費、短程車資及水電費等經費結報作業。</p> <p>十五、為強化薪給作業內控機制及發揮共通系統效能，辦理薪資管理資訊系統推廣作業，至 107 年底計有行政院、考試院及審計部等 78 個機關使用。</p>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精進檢討政府內部控制相關規範。 二、辦理內部控制相關教育訓練。 三、協助機關辦理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各項工作。 四、推動機關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相關作業。	一、為輔導機關深化內部稽核，製作完成「內部稽核參考範例—電腦稽核員工薪資代扣勞(健)保費之應付代收款作業」內部稽核範例，供機關參採運用。 二、為輔導各機關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辦理完成「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講習會」4期。 三、為協助機關辦理內部控制各項監督作業，辦理完成行政院所屬機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基礎研習班、地方政府內部控制基礎研習班及地方政府內部控制進階研習班各 1 期，以強化內部控制。 四、為強化機關自主管理，推動 878 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及學校完成簽署 107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促使機關檢討改善內部控制缺失，落實執行各項內部控制工作，以提升機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並督促各主管機關對所屬機關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採取例外管理。
二、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一、研提以前年度財政、經濟狀況之會計、統計分析資料，與增進公務及財務效能之建議。 二、參酌總資源供需估測趨勢，推估未來 4 年中程預算收支規模，核定分行各主管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三、依照施政方針，擬訂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並依照統籌財源合理分配之原則，訂定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 四、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概算，彙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 五、檢討強化總預算業務作業流程及資料庫建置等。	一、依照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完成研訂以前年度財政、經濟狀況之會計、統計分析資料，與增進公務及財務效能之建議，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函送行政院供其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 二、參酌總資源供需估測趨勢，按 108 年度預算數據為基礎及未來經濟發展情勢檢討，推估 109 至 112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並於 108 年 5 月 1 日分行各主管機關，據以擬編 109 年度概算。 三、依預算法規定，遵照施政方針於 108 年 5 月 8 日訂定發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俾各機關依照辦理。 四、各主管機關 109 年度概算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後陸續報院，本總處刻正與相關審議機關研商審查，並依預算法規定，於 108 年 8 月底前將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送請立法院審議。 五、規定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應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本「先減法、後加法」原則，將原有的計畫或預算，全部歸零重新檢討，並按行政院施政方針所列重大政策規劃預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六、檢討訂修 109 年度中央政府及地方總預算編製與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規範。</p> <p>七、持續精進中央對地方之補助與考核機制。</p> <p>八、加強對地方預算編列與執行之督導及辦理相關預警機制等。</p> <p>九、編印 108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彙編及建立歷年地方預算資料庫(含鄉、鎮、市)，俾利分析地方財政資料等。</p> <p>十、辦理地方災害防救經費之協助相關業務。</p>	<p>算資源。</p> <p>六、賡續檢討預算科目、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及機關單位分級等項目，以精進預算編製作業。</p> <p>七、因應相關法令修正情形及政策需要等，檢討調整 109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等補助經費，並將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規定，保障地方政府 109 年度獲配財源不低於改制基準年 103 年度之相同基礎水準。</p> <p>八、依據本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規定，完成對地方 108 年度總預算、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後之檢核及督導。</p> <p>九、為瞭解地方財政實況，作為政策制定參考，於 108 年度直轄市、縣(市)總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將相關預算資料予以彙整，完成「各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彙編」。</p> <p>十、依據「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及「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規定，完成 107 年度各受災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支用情形書面審查作業，並修正中央對地方應撥補數額。</p>
<p>三、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p>	<p>一、研提增進特種基金經營效能之建議，作為行政院訂定施政方針之參考。</p> <p>二、擬訂國營事業計畫總綱，陳院核定後分行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擬定其事業計畫。</p> <p>三、訂頒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p> <p>四、合理核列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盈(賸)餘目標及重要投資計畫等。</p> <p>五、編製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送請立法院審議。</p>	<p>一、研提增進特種基金效能之建議，作為行政院訂定 109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p> <p>二、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配合國家建設計畫，訂定 109 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經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分行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擬定其主管範圍內之事業計畫。</p> <p>三、訂定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109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及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作為中央政府各特種基金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依據。</p> <p>四、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及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等規定，辦理各特種基金 109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之審核作業，於 108 年 8 月底前完成。</p> <p>五、分析各基金 108 年度第 1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與預算目標差異原因，以瞭解其經營狀況預期達成之情形。</p> <p>六、持續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設立及存續。</p> <p>七、為提升財務報表報導品質，賡續分別依新</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六、修正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提升特種基金經費使用效能。</p> <p>七、運用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共同軟體，提高基金預算及綜計表編製作業效率。</p> <p>八、督導改進各特種基金預算執行及加強財務控管。</p> <p>九、審慎評估及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p> <p>十、落實國營事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p> <p>十一、落實中央政府作業基金採用企業會計準則。</p> <p>十二、持續推動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p>	<p>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精進國營事業及作業基金預算編製相關規範，辦理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編製。</p> <p>八、持續推動「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p>
<p>四、會計及決算業務</p>	<p>一、按月彙整分析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狀況，對於執行進度落後機關，適時督促檢討改善。</p> <p>二、編造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訂定 108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與作業手冊。</p> <p>三、辦理中央政府公務機關 107 年度決算查核。</p> <p>四、賡續推動政府會計研究發展。</p> <p>五、按月彙整中央政府各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會計報告，對於執行進度落後基金，適時督促檢討改善。</p> <p>六、編造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及訂定 108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p>	<p>一、按月彙整中央政府總預算收支執行狀況，並適時函請各主管機關督導加速執行有關計畫預算，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p> <p>二、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 107 年度決算(包含主管決算、單位決算)，並與國庫收支報告勾稽相符後，彙編完成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後，於 108 年 4 月 30 日提出於監察院。</p> <p>三、訂定 108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與作業手冊，俾供各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照辦理。</p> <p>四、會同相關主管機關擇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含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核能研究所、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交通部、觀光局(含觀光發展基金)、智慧財產局、內政部、營建署(含住宅基金)、城鄉發展分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含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證券期貨局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等依規定辦理 107 年度決算實地查核，有關查核結果所提建議改善事項並分行受查單位之主管機關轉知檢討改進。</p> <p>五、辦理政府會計公報及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與作業手冊。</p> <p>七、辦理營業基金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107 年度決算查核。</p> <p>八、審議、核頒各基金會計制度。</p> <p>九、精進內部審核作業。</p>	<p>位會計制度第 7、8 期研習，培訓中央及地方主計同仁擔任政府會計規制之種子教師，協助辦理後續教育訓練與推廣事宜，以增進其會計處理之正確性，提升政府財務報導之透明度。</p> <p>六、按月彙整中央政府各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執行狀況，並適時函請各主管機關督導加速執行有關計畫預算，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p> <p>七、彙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隨同中央政府總決算，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後，於 108 年 4 月 30 日提出於監察院。</p> <p>八、訂定 108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與作業手冊，俾供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特種基金依照辦理。</p> <p>九、完成核定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以及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及毒品防制基金等 2 個特別收入基金，合計共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會計制度。</p> <p>十、彙訂財物標準分類(108 年版)及修正適用對象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基金，各級地方政府得參照辦理。</p> <p>十一、修正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調整機關以普通收據辦理小額採購案件核銷時審核作業事宜、編製第 3 次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作為執行內部審核之參據。</p> <p>十二、辦理「內部審核研習班第 90 至 92 期」專業訓練，以提升會計同仁內部審核之素養。</p>
五、綜合統計業務	<p>一、檢討研修統計法制，並強化公務統計行政管理。</p> <p>二、精進總體統計資料庫維護及統計業務電子化等相關作業，加強資訊安全管理。</p> <p>三、按月編布各項物價統計；按季辦理國民所得統計；按年編布社會保障支出統計、產業關聯統計及辦理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並</p>	<p>一、參酌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結果，檢討行業標準分類第 11 次修正版之架構；另廣續督導各部會依「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規定，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並按時發布各項統計資料。</p> <p>二、完成統計網新增統計視覺化專區；辦理新版總體資料庫建置案之訪談部會資料自動介接機制事宜。</p> <p>三、編布重要統計，並精進相關作業： (一) 完成 107 年 12 月至 108 年 5 月各種物價指數編布；進行物價查價工作督導並改進查編技術；進行 105 年基期服務業價格指數改編作業。</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精進前述各項統計業務。</p> <p>四、創編供給使用表及辦理國民所得統計5年修正作業。</p> <p>五、辦理108年與109年總資源供需估測及各季經濟預測。</p> <p>六、辦理家庭收支調查。</p> <p>七、研編綠色國民所得帳及推展地方公務統計。</p>	<p>(二) 完成108年第1季國民生產與所得初步統計、107年第3季、第4季修正統計；進行國民所得統計五年修正基準年(105年)資料修正作業，以及105年產業關聯基本表編製作業。</p> <p>(三) 完成社會保障支出統計調查及回表審核作業；配合部會提供最新統計資料，完成25項福祉衡量指標更新作業。</p> <p>(四) 辦理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抽樣與調查表設計作業及縣市分區講習會事宜。</p> <p>四、完成105年供給使用表各部門產值及投入結構等前置作業。</p> <p>五、完成108年各季經濟預測。</p> <p>六、按月完成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工作。</p> <p>七、完成107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實地訪查及複查作業。</p> <p>八、完成107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連結社會保險公務登記資料。</p> <p>九、辦理107年綠色國民所得帳內容之檢討及規劃事項，並完成蒐集及彙整帳表所需資料。</p> <p>十、108年6月召開「研商地方公務統計業務精進及應用分享會議」，以強化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推動效能。</p> <p>十一、完成中央回饋縣市統計年報基本表之資料更新作業，以及教育類、農糧類及再生能源類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之增修訂與整編作業，提供地方政府參用。</p> <p>十二、辦理共通性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功能精進，以及輔導嘉義縣、雲林縣、新竹縣、臺南市、苗栗縣及屏東縣推動作業。</p>
六、國勢普查業務	<p>一、辦理10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試驗調查。</p> <p>二、辦理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試驗調查，運用公務檔案精進常住人口估計。</p> <p>三、辦理107年攤販經營概況調查統計及電子商務統計。</p> <p>四、辦理地理資訊系統圖資、平台及工商母體之更新、管理及維護。</p> <p>五、蒐集各部門資本存量</p>	<p>一、完成10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第1次試驗調查規劃作業。</p> <p>二、完成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第2次試驗調查規劃作業。</p> <p>三、完成107年攤販經營概況調查統計結果，提供各界參用。</p> <p>四、完成工商及服務業母體資料庫107年基本資料更新作業。</p> <p>五、編布106年國富統計報告，提供各界參用。</p> <p>六、完成107年12月至108年5月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並將電子書上網提供各界查詢應用。</p> <p>七、完成107年11月至108年4月薪資調查統</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資料，編製國富統計。</p> <p>六、按月提供人力資源結構、就業、失業狀況統計資訊；按年辦理人力運用相關專案調查統計。</p> <p>七、按月提供受僱員工薪資、工時及進退狀況統計結果；按年辦理受僱員工補充性專案調查統計。</p> <p>八、辦理統計調查之審議與管理。</p> <p>九、辦理普查及中央機關重要統計調查執行作業，定期蒐集經濟及社會基本資訊。</p>	<p>計結果，並上網提供各界查詢應用。</p> <p>八、審核完成各機關 108 年 1 至 6 月辦理之統計調查計 65 項。</p>
七、主計訓練業務	<p>一、訂定本總處暨所屬各一級主計機構年度主計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計畫，並據以推動及管考。</p> <p>二、辦理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養成訓練班、幹部培育班及專業研習班。</p>	<p>一、為提升主計人力素質，本總處配合主計人員職務層級及專業需求研訂全國主計人員年度訓練進修實施計畫，並據以推動實施，另提供多元學習及進修管道，以培養與時俱進、前瞻創新的優質主計人力，達提升整體主計體系服務效能之目標。</p> <p>二、本總處訂定 108 年度主計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計畫，並運用「主計人員訓練管理資訊系統」管考訓練進修計畫執行情形，落實計畫之執行。</p> <p>三、依本總處同仁參加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獎勵措施，鼓勵同仁強化語文能力，營造英語學習環境，經統計本總處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通過英文檢定考試者計 259 人。</p> <p>四、預計辦理 3,097 人次，截至 6 月底止已辦理主計人員訓練班 11 個班次及專業研習班 38 個班次，合計 49 個班次，訓練 1,990 人次，年度目標達成率 64.25%。</p>
八、主計資訊業務	<p>一、辦理中央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之功能增修、系統維護與諮詢服務工作。</p> <p>二、辦理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之軟體功能增修、系統維護與上線輔導工作。</p> <p>三、辦理地方政府歲計會</p>	<p>一、依據政府會計發展規劃及各機關所提精進建議逐步完備系統功能，有效提升主計工作之品質與效率，並已協助中央政府各公務機關及本總處如期如質完成 108 年度法定預算、會計月報及 107 年度總決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第 3 期年度會計報告等作業，迅速正確編製與彙總各式報表。</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計資訊管理系統之功能提升、系統維護與上線輔導工作。</p> <p>四、辦理國勢普查相關資訊系統建置、維運及資料等業務。</p> <p>五、辦理統計調查相關資訊系統開發、增修及維運工作。</p> <p>六、持續推動本總處政府開放資料相關作業。</p> <p>七、辦理本總處行政業務相關資訊系統之功能增修及維運服務。</p> <p>八、辦理主計人員人事及訓練資訊系統之功能增修及維運服務。</p> <p>九、辦理政府內部控制相關資訊系統之功能增修及維運服務。</p> <p>十、提升本總處全球資訊網(WWW)及全國主計網(eBAS)網站資訊內容與應用服務。</p> <p>十一、辦理本總處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管理。</p> <p>十二、建置主計資訊系統整體維運作業平台。</p> <p>十三、建置主計資訊行動化應用服務。</p> <p>十四、辦理經費結報系統開發建置工作。</p> <p>十五、辦理薪資管理系統之功能增修及維運服務。</p>	<p>二、協助本總處及中央各特種基金完成 107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108 年度會計月報及半年結算等編製作業；為提升系統共用效益並協助地方政府 108 年度導入企業會計準則，推動 SBA 系統共用，增加高雄市等 12 個市縣所屬作業與營業基金、屏東縣等 5 市縣所屬特別收入基金正式上線使用系統處理會計業務。</p> <p>三、協助 22 市縣使用 CBA 系統順利完成 108 年度 1 至 6 月會計月報、半年結算報告及 107 年度決算編製等作業；辦理 16 市縣移轉 CBA 系統新版出納支付及線上簽核平台試用作業；另協助 204 鄉鎮市(含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正式使用 CBA 系統完成 108 年度 1 至 6 月會計月報。</p> <p>四、配合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期程，精進地址整編、網路填報、檢誤及結果表編製等資訊系統，提供普查資訊服務。</p> <p>五、積極運用網路填報系統共通彈性，建置 107 年度之受僱員工動向調查、醫院及護理機構服務量統計調查、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108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等調查子系統，提供調查作業服務。</p> <p>六、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推動政策，108 年度預計開放 235 項預決算與統計資料集，累計已開放資料集達 1,409 項，自上線後逾 108 萬人次瀏覽，10 萬人次下載。</p> <p>七、辦理本總處公文及檔案管理系統、行政知識網、主計知識管理平台等系統維運服務，提供同仁穩定之行政資訊服務，以提升作業效率。</p> <p>八、辦理主計人員人事資訊系統維運服務，透過系統介接整合，以優化主計人事管理作業，迅速確實掌握主計人事資源。</p> <p>九、持續維運內部控制聲明書申報系統，並辦理教育訓練及提供客服諮詢。</p> <p>十、為提升服務品質，精進本總處全球資訊網，依行政院規定，取得無障礙網站 A 等級標章驗證，另提供跨平台瀏覽功能，俾利使用者迅速方便查詢所需資訊。</p> <p>十一、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完成本總處核心資通系統資安檢測作業，另辦理人員教育訓練及社交工程演練，提升資訊</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作業安全。</p> <p>十二、建置本總處主計資訊系統異地資料備份機制，確保資料之安全性，並提高資訊系統可用性。</p> <p>十三、精進主計資訊行動應用服務功能，以響應式網頁查詢功能設計統計資料查詢介面，提供多元化查詢管道。</p> <p>十四、辦理經費結報系統新機關導入作業，完成法務部暨所屬42個機關與國立故宮博物院之導入說明會及教育訓練與環境建置等工作。</p> <p>十五、積極辦理薪資管理資訊系統推廣作業，至108年6月計有財政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等83個機關使用。</p>

貳、主要表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368	1,368	1,823	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329	-	
	6		0403100000 主計總處	-	-	329	-	
		1	0403100300 賠償收入	-	-	329	-	
		1	0403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32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0	140	110	-40	
	7		0503100000 主計總處	100	140	110	-40	
		1	0503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0	140	110	-40	
		1	0503100307 服務費	100	140	110	-40	本年度預算數係統計資料處理費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53	383	540	-30	
	7		0703100000 主計總處	353	383	540	-30	
		1	0703100100 財產孳息	233	228	265	5	
		1	0703100103 租金收入	233	228	265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廣博大樓理髮部及郵局場地等租金收入。
		2	0703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20	155	275	-3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紙及報廢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915	845	844	70	
	7		1203100000 主計總處	915	845	844	70	
		1	1203100200 雜項收入	915	845	844	70	
		1	1203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72	70	85	102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臺灣省政府組織精簡人員繳回勞工保險補償金之繳庫數。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743	775	759	-3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統計書刊、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出借場地使用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及出售標單等收入。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2		0003100000	主計總處	1,632,749	1,201,104	431,645
				3203100000	行政支出	1,632,749	1,201,104	431,645
			1	3203100100	一般行政	846,077	845,964	113
				3203101000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3,766	3,766	0
			3203101100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2,772	2,172	600	
			3203101200	會計及決算業務	4,011	2,211	1,800	

1. 本年度預算數846,077千元，包括人事費813,737千元、業務費31,896千元、獎補助費44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人員維持費813,737千元，與上年度同。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0,29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環境清潔維護等經費113千元。
(3)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規劃及督導經費2,044千元，與上年度同。

1. 本年度預算數3,766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中央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經費3,077千元，與上年度同。
(2)地方政府主計業務之督導與查核經費689千元，與上年度同。

1. 本年度預算數2,772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2,772千元，係辦理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經費，較上年度增列委託辦理社會保險與退休基金財務問題及政府應負擔責任之研究經費600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4,011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中央總決算之處理與核編經費3,3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辦理我國政府會計規制因應國際會計發展作為之研究等經費1,800千元。
(2)特種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經費647千元，與上年度同。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5		26,576	26,326	250	1. 本年度預算數26,576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經費89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業務圖書等經費56千元，增列辦理統計學術研討會等經費400千元，計淨增344千元。 (2) 辦理綜合統計經費12,27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影印機租金等經費360千元，增列聘請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專家學者等經費266千元，計淨減94千元。 (3) 辦理家庭收支統計經費12,529千元，與上年度同。 (4) 辦理綠色國民所得統計經費872千元，與上年度同。
		6		486,079	95,258	390,821	1. 本年度預算數486,079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經費15,2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前置作業及試驗調查等經費14,513千元。 (2) 辦理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經費3,8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普查總報告編印等經費2,118千元，增列統計軟體租用及資訊設備維護保養等經費1,088千元，計淨減1,030千元。 (3) 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經費386,16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業務各項調查等經費374,346千元。 (4) 普查資訊供應管理及發展經費15,73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聘請普查評審會專家學者經費192千元。 (5) 國富統計經費703千元，與上年度同。 (6) 人力資源及專案調查經費35,142千元，與上年度同。 (7)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經費11,584千元，與上年度同。 (8) 各機關統計調查及調查網管理經費17,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		16,396	15,972	424	5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基層統計調查網兼任統計調查員兼職費2,800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16,396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16,396千元，係辦理主計人員訓練經費，較上年度增列環境清潔維護等經費424千元。
		8		96,302	76,410	19,892	1. 本年度預算數96,302千元，包括業務費76,302千元、設備及投資20,0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經費25,32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辦理會計資料加值應用之研究等經費1,499千元。 (2) 統計及行政資訊管理經費11,01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普抽查作業平台主機整合服務等經費1,093千元。 (3) 資訊系統維運管理經費25,3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機房、主計資訊系統集中維運平台及機房維運等經費707千元。 (4) 跨機關整合共用行政資訊系統推動計畫總經費90,318千元，分4年辦理，106至108年度已編列55,655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4,66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9,591千元。
		9		148,920	131,175	17,745	3203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		22,195	27,638	-5,443	3203109002 營建工程 1. 本年度預算數22,195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行政院院區、廣博大樓及中部辦公園區廁所整修工程經費21,765千元。 (2) 辦理中部辦公園區車棚整修工程經費330千元。 (3) 辦理廣博大樓室內裝修規劃費100千元。 (4) 上年度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結構補強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3203109019 其他設備	126,725	103,537	23,188	<p>工程及汰換廣博大樓電梯等工程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7,638千元如數減列。</p> <p>1. 本年度預算數126,725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辦理中央與市縣及鄉鎮市地方公務機關、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之歲計、會計、決算系統功能開發及增修等經費23,763千元。</p> <p>(2) 統計普查資訊業務相關系統開發與功能擴充及主計資料加值運用等經費21,833千元。</p> <p>(3) 提升行政事務相關資訊系統功能等經費5,327千元。</p> <p>(4) 辦理普抽查作業平台主機升級經費14,840千元。</p> <p>(5) 汰購主計資訊系統維運平台等軟硬體設備、購置資安設備及精進主計服務網站等經費40,000千元。</p> <p>(6) 汰購電腦及印表機等經費8,287千元。</p> <p>(7) 購置資料庫管理系統、統計及文書處理軟體等經費6,718千元。</p> <p>(8) 汰購冷氣機、主計人員訓練中心教學擴音設備及宿舍鋁門等設備經費5,957千元。</p> <p>(9) 上年度購置電腦軟硬體及資安設備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03,537千元如數減列。</p>
		10		3203109800 第一預備金	1,850	1,85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參、附屬表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100307 -服務費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本總處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統計資料處理費。

二、法令依據
規費法第八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0	
	7			0503100000 主計總處	100	
		1		0503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0	
			1	0503100307 服務費	100	本年度預算數係統計資料處理費等收入。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100100 財產孳息	-07031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33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廣博大樓理髮部及郵局場地等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行政院主計總處停車場管理及收費要點及國庫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33	
	7			0703100000 主計總處	233	
		1		0703100100 財產孳息	233	
			1	0703100103 租金收入	233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廣博大樓理髮部及郵局場地等租金收入。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2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報廢物品等。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及國庫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0	
	7			0703100000 主計總處	120	
		2		0703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2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紙及報廢物品等收入。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3100200 雜項收入	-1203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17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臺灣省政府組織精簡人員繳回勞工保險補償金之繳庫數。</p> | <p>二、法令依據
勞工保險條例。</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72	
	7			1203100000 主計總處	172	
		1		1203100200 雜項收入	172	
			1	1203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72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臺灣省政府組織精簡人員繳回勞工保險補償金之繳庫數。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3100200 雜項收入	-1203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743	承辦單位	本總處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統計書刊、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出借場地使用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及出售標單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等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743	
	7			1203100000 主計總處	743	
		1		1203100200 雜項收入	743	
			2	1203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74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統計書刊、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出借場地使用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及出售標單等收入(內含非依規費法所產生之收益項目)。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46,077
-----------	-----------------	------	---------

計畫內容：

1. 凡本總處各項特定業務計畫以外之行政管理事務，均屬本計畫以內。
2. 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之規劃及推動。

預期成果：

1. 改善辦公環境，提高工作品質，增進效率及效能。
2. 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13,737	本總處各單位	政務人員2人、法定編制人員494人、駐警6人、技工9人、駕駛6人、工友19人、聘用人員35人、約僱人員216人，共計787人。	
1000 人事費	813,737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46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1,75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8,60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152			
1030 獎金	111,782			
1035 其他給與	12,064			
1040 加班值班費	43,23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3,430			
1055 保險	55,26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0,296	本總處各單位		本分支計畫為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共同性業務經費，計編列30,296千元，內容如下： 1. 業務費29,852千元 (1) 辦理現職人員教育研習相關訓練費用等90千元。 (2) 本總處行政院區辦公室、廣博大樓及中部辦公園區等之水費356千元、電費8,071千元及瓦斯費165千元，合計8,592千元。 (3) 一般公務所需電話及郵資等費用1,717千元。 (4) 行政作業所需影印機租金530千元。 (5) 本總處公務車輛牌照稅81千元、燃料使用費49千元及檢驗費用3千元，合計133千元。 (6) 本總處公務車保險費64千元、資料登錄人員勞健保費等231千元及廣博大樓建築物火災保險費99千元，合計394千元。 (7) 資料登錄人員酬金1,388千元。 (8)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內容如下： <1>本總處法規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
2000 業務費	29,852			
2003 教育訓練費	90			
2006 水電費	8,592			
2009 通訊費	1,71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30			
2024 稅捐及規費	133			
2027 保險費	39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38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51 物品	2,311			
2054 一般事務費	9,66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8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9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52			
2072 國內旅費	168			
2081 運費	38			
2084 短程車資	53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46,0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93 特別費	945		員、採購評選委員及查核委員出席費6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44		<2>專題演講鐘點費等4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444		(9)物品計編列2,311千元，內容如下： <1>購置文具、紙張、電腦耗材及清潔用品等1,649千元。 <2>公務車9輛及機車1輛油料費用444千元。 <3>非消耗品費218千元。
			(10)辦理員工各項活動依規定標準編列1,574千元，員工協助方案、依法頒授印信職章、國會聯絡事宜、辦公室清潔維護、資料登錄、文書檔案處理、雜支、更換節能燈管費用等8,086千元，合計9,660千元。
			(11)房屋平時修繕費1,082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依規定標準分別編列299千元及200千元，合計499千元。
			(13)本總處廣博大樓電梯及高低壓電力設備之維修保養費1,702千元及辦公室機電設備、中央空調、冷卻水塔、員工飲水機濾心更換及定期保養費等450千元，合計2,152千元。
			(14)辦理秘書、人事、庶務、主計及政風等業務之出差旅費168千元。
			(15)文書資料及物品運送費38千元。
			(16)洽公短程車資53千元。
			(17)依規定標準編列主計長及副主計長，全年特別費945千元。
			2.退休退職人員74人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合計444千元。
03 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規劃及督導	2,044	綜合規劃處	本分支計畫為強化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等，計編列業務費2,044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044		1.辦理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規劃及督導業務聯繫用電話及郵資等133千元。
2009 通訊費	133		2.辦理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規劃及督導業務所需影印機租金1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9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46,0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2		3.參加國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之會費12千元。
2051 物品	131		4.辦理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規劃及督導業務所需書刊、紙張、物品及耗材等13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28		5.辦理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及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之研討、教育訓練、資料登錄及文書處理作業與相關雜支等1,02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		6.辦理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規劃及督導業務所需國內旅費2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91		7.考察先進國家政府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實務所需國外旅費191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8.洽公短程車資10千元。
			9.辦理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評審及獎勵等419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1000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預算金額	3,766
-----------	-----------------------	------	-------

計畫內容：

1. 依照規定籌編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2. 執行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3. 為妥適分配及運用有限資源，推動「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
4. 訂修110年度總預算編製及單位預算執行規範。
5. 加強對地方預算編列與執行之督導，推動辦理相關預警機制。
6. 彙編109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並建立歷年地方預算資料庫(含鄉、鎮、市)。
7. 辦理地方災害防救經費之協助相關業務。

預期成果：

1. 如期編成110年度總預算案送請立法院審議，落實執行109年度預算，使各機關切實執行施政計畫，各項計畫經費支出經濟有效。
2. 促使預算制度改進，配合計畫作業之強化，以貫徹計畫預算之精神。
3. 督導地方預算編列與執行，建立一致規範及預警機制，以逐步健全地方財政秩序。
4. 彙編直轄市及縣(市)年度總預算資料作為政策制定參據，並有助提升地方公務預算編製及執行業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央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	3,077	公務預算處	本分支計畫為辦理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審議與編印、預算制度之研究改進及派員實地查核各公務機關預算執行等工作，計編列業務費3,077千元，內容如下： 1. 同仁赴各公私立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費用30千元。 2. 公務聯繫用電話費及郵資332千元。 3. 公務所需影印機租金341千元。 4. 辦理預算編製與執行相關法令研習課程所需授課鐘點費50千元。 5. 辦理總預算核編與查核各公務機關預算執行所需紙張、電腦耗材、碳粉匣、文具、表件、報告及購置相關圖書等計354千元，包括： (1) 消耗品314千元。 (2) 非消耗品40千元。 6. 編印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預算表及參考表、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外交國防機密歲出政事別機關別預算表及相關參考表、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預算表及參考表、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外交國防機密歲出政事別機關別預算表及相關參考表等，以及預算執行作業手冊與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等1,603千元；其他有關辦理總預算核編所需各項雜支等105千元，合計1,708千元。 7. 公務用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維修等辦公器具養護費15千元。
2000 業務費	3,077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2009 通訊費	33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4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51 物品	354		
2054 一般事務費	1,70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		
2072 國內旅費	116		
2078 國外旅費	86		
2084 短程車資	45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1000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預算金額	3,7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地方政府主計業務之督導與查核	689	公務預算處	8.核編中央政府總預算及派員查核各公務機關預算執行情形等所需出差旅費116千元。 9.派員出席2020年OECD亞洲資深預算官員會議所需國外旅費86千元。 10.洽公短程車資45千元。
2000 業務費	689		本分支計畫為督導地方預算編製及執行業務暨預算資料蒐集與分析、辦理地方災害防救經費之協助相關業務、辦理地方公務預算編製作業人員專業研習等業務，計編列業務費689千元，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同仁赴各公私立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所需費用50千元。
2009 通訊費	60		2.與地方政府公務業務聯繫用電話費及郵資等6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0		3.公務所需影印機租金70千元。
2051 物品	50		4.辦理地方政府主計相關業務之督導與查核所需紙張、光碟片等50千元，內容如下：
2054 一般事務費	225		(1)消耗品4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		(2)非消耗品1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訂修直轄市、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單位預算執行規範與辦理109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彙編等業務所需之印刷、雜支等22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24		6.辦公用機具及設施等所需養護費7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		7.派員赴直轄市、縣（市）政府實地考核其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及辦理地方災害復建之現勘等業務所需差旅費224千元。
			8.洽公短程車資3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1100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預算金額	2,772
-----------	------------------------	------	-------

計畫內容：

1. 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預算籌編原則，訂頒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
2. 辦理110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核編，並依據立法院審定結果，編製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定表)。
3. 修正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4. 訂頒110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

預期成果：

1. 如期編成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與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定表)。
2. 促使各特種基金預算之編列，本合理及撙節原則覈實辦理。
3. 促使各機關加強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特種基金營運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2,772	基金預算處	<p>本分支計畫為辦理特種基金預算之籌編、編印與執行經費，計編列業務費2,772千元，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仁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等相關費用之補助30千元。 2. 公務聯繫用電話費及郵資240千元。 3. 公務所需影印機租金250千元。 4. 辦理預算編製與執行相關法令研習等課程所需授課鐘點費30千元。 5. 委託辦理社會保險與退休基金財務問題及政府應負擔責任之研究經費600千元。 6. 物品200千元，內容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具、紙張、碳粉匣、相關法令書刊及圖書170千元。 (2) 購置公文櫃、資料櫃及計算機等30千元。 7. 印製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定表)、特種基金審查與簡報等有關資料1,014千元。 8. 公務用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等辦公器具養護費等49千元。 9. 派員抽查及實地瞭解特種基金業務差旅費20千元。 10. 赴歐洲地區(英國及德國)考察國營事業及政府基金財務運作所需國外旅費319千元。 11. 洽公短程車資20千元。
2000 業務費	2,772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2009 通訊費	24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2039 委辦費	600		
2051 物品	2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1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		
2072 國內旅費	20		
2078 國外旅費	319		
2084 短程車資	20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1200 會計及決算業務	預算金額	4,011
-----------	--------------------	------	-------

計畫內容：

1. 審議各機關或特種基金會計制度及設計各類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2. 按月彙整中央政府各機關及特種基金會計報告，並作整體分析；按季彙編預算執行情形送立法院備查。
3. 核編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4. 派員抽查及督導考核中央政府各機關與特種基金決算、會計制度及內部審核之實施狀況。
5. 加強政府會計理論與實務之研究。

預期成果：

1. 促使各機關及特種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能切實依照相關法令及制度之規定辦理。
2. 核頒會計制度，以健全各機關或特種基金之會計事務處理有所依循。
3. 依各機關及特種基金報送之會計報告控管及督導預算執行情形，並適時函請加強提升各計畫預算之執行率。
4. 如期編造完成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5. 如期編造完成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以及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央總決算之處理與核編	3,364	會計決算處	本分支計畫為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等會計事務之處理，核編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加強督導考核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制度實施狀況之察查，研修政府會計相關規制及加強政府會計理論與實務之研究，計編列業務費3,364千元，內容如下： 1. 公務業務聯繫用電話費及郵資等費用117千元。 2. 辦理決算會計業務所需影印機租金169千元。 3. 辦理政府會計理論與實務之研究作業及研修相關規制所需會議出席費等190千元。 4. 依循國際公共部門會計準則發展趨勢，探討我國政府會計規制因應作為之研究經費1,400千元。 5. 辦理決算會計事務處理所需電腦耗材、紙張及文具等50千元。 6. 編印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中央政府半年結算報告、總決算及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等206千元；資料登錄及文書處理作業費874千元，督導縣(市)政府會計、決算業務相關經費10千元，合計1,090千元。 7. 派員抽查各機關決算及會計制度實施狀況之國內旅費56千元。 8. 派員赴歐洲(瑞士、法國)考察政府會計理論及實務所需國外旅費282千元。 9. 洽公短程車資10千元。
2000 業務費	3,364		
2009 通訊費	11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6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0		
2039 委辦費	1,400		
2051 物品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90		
2072 國內旅費	56		
2078 國外旅費	282		
2084 短程車資	10		
02 特種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	647	會計決算處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1200 會計及決算業務		預算金額	4,0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0 業務費	647		基金決算綜計表，加強督導考核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實施狀況之察查，計編列業務費647千元，內容如下： 1.業務聯繫用電話費及郵資等90千元。 2.辦理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會計業務所需影印機租金18千元。 3.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團體會員會費30千元。 4.辦理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所需之電腦耗材、紙張及文具等236千元。 5.編印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綜計表、半年結算報告及其編製手冊等印製費223千元。 6.派員抽查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及會計制度實施狀況之國內旅費35千元。 7.檔案搬運費2千元。 8.洽公短程車資13千元。	
2009 通訊費	9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0			
2051 物品	236			
2054 一般事務費	223			
2072 國內旅費	35			
2081 運費	2			
2084 短程車資	13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1300 綜合統計業務	預算金額	26,576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統計法制及統計行政管理。
2. 辦理社會指標統計。
3. 編布各項物價指數。
4. 辦理國民所得統計業務。
5. 辦理總資源供需估測。
6. 辦理產業關聯統計。
7. 辦理統計資訊服務業務。
8. 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9. 辦理綠色國民所得統計、縣市統計管理及編印綜合統計刊物。

預期成果：

1. 辦理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分類，俾利統計行政管理及統計資料之交互應用。
2. 編製社會保障支出統計，研究社會指標國際發展趨勢，並充實我國社會指標統計資料。
3. 按月編布各項物價指數，供政府施政及各界參用；試編批發、零售、運輸倉儲、住宿、餐飲、電信、金融、保險、證券、不動產經紀、教育、醫療保健、運動、娛樂及休閒與其他服務業等服務價格指數。
4. 編製及發布108年第4季至109年第3季各季國民所得初步統計暨107、108年國民經濟會計修正作業，並據以編製國民所得統計年報，供各界參用。
5. 完成110年度總資源供需估測，俾利資源合理分配與有效利用。
6. 編製108年產業關聯年表，俾供經濟分析及經濟計畫設計之參考。
7. 充實統計資料庫，增進資料處理時效，提升統計資訊服務品質，供施政計畫參用。
8. 辦理家庭收支記帳及訪問調查，瞭解家庭所得與消費水準，提供政府施政及各界參用。
9. 配合國家永續發展所需，推動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工作；協助縣市政府提升統計工作品質及成效；並編印綜合統計刊物，提供政府擬訂政策、計畫及考核績效之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	896	綜合統計處	本分支計畫為辦理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經費，計編列業務費896千元，內容如下： 1. 現職人員進修與業務有關課程等相關費用之補助5千元。 2. 業務聯繫用電話及郵資等費用75千元。 3. 資訊設備維護費110千元。 4.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7千元，內容如下： (1) 邀請專家學者演講36千元。 (2) 統計資料審查、譯稿及撰稿等費用21千元。 5. 物品80千元，內容如下： (1) 訂購業務圖書30千元；文具紙張、辦公用品及電腦耗材等45千元，合計75千元。 (2) 購買辦公椅、桌邊櫃及計算機等5千元。 6. 舉辦統計學術研討會500千元；統計資料登錄、掃描、影印及裝訂費38千元，合計538千元。 7. 辦公器具與設施等養護費10千元。 8. 推展統計業務等所需國內旅費13千元。
2000 業務費	896		
2003 教育訓練費	5		
2009 通訊費	75		
2018 資訊服務費	1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7		
2051 物品	80		
2054 一般事務費	53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2072 國內旅費	13		
2084 短程車資	8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1300 綜合統計業務	預算金額	26,5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辦理綜合統計	12,279	綜合統計處	9. 洽公短程車資8千元。
2000 業務費	12,279		本分支計畫為辦理綜合統計經費，計編列業務費12,279千元，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571		1. 業務聯繫用電話及郵資等費用571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113		2. 資訊服務費編列1,113千元，內容如下：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4		(1) 物價網路查報及服務業調查網路填報等系統維護費651千元。
2030 兼職費	798		(2) 購買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46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22		3. 統計業務所需影印機租金304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077		4. 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聘用專家學者等所需各項兼職費798千元。
2051 物品	84		5.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4,222千元，內容如下：
2054 一般事務費	3,586		(1) 邀請專家學者研討統計議題及總資源供需估測外部評估會議出席費6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29		(2) 統計資料審查、譯稿及撰稿等費用1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64		(3) 物價相關調查訪查費與審核費3,300千元；服務業調查訪查費與審核費844千元，合計4,144千元。
2081 運費	12		6. IHS Market 預測機構會費1,077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9		7. 物品84千元，內容如下：
			(1) 文具紙張、辦公用品及電腦耗材等62千元。
			(2) 購買辦公椅、桌邊櫃及計算機等22千元。
			8. 物價統計月報、國民所得統計摘要、產業關聯編製報告、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表件與贈送受查廠商賀卡等印刷費312千元；贈送物價調查、金融業概況調查、民營電廠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傳播業營收及固定投資概況調查與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廠商紀念品2,724千元；相關統計資料登錄、影印及裝訂費83千元；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之承攬人力437千元；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勤前會議雜費等30千元，合計3,586千元。
			9. 派員赴各縣市督導社會統計、物價查報、服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1300 綜合統計業務	預算金額	26,5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辦理家庭收支統計	12,529	綜合統計處	<p>務業調查及訪問調查樣本廠商等國內旅費186千元；各縣市調查工作人員參加服務業調查勤前會議國內旅費等243千元，合計429千元。</p> <p>10. 參加亞洲開發銀行主辦之國際統計相關計畫會議64千元。</p> <p>11. 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等會議資料快遞運費12千元。</p> <p>12. 洽公短程車資19千元。</p> <p>本分支計畫為辦理家庭收支統計經費，計編列業務費12,529千元，內容如下：</p>
2000 業務費	12,529		
2003 教育訓練費	300		1. 教育訓練費計編列300千元，內容如下： (1) 現職人員進修與業務有關課程等相關費用之補助20千元。
2009 通訊費	150		(2) 各縣市調查工作人員參加講師與系統操作訓練28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89		2. 寄送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複查表件等郵資及電話費15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0		3. 家庭收支調查系統、其他資訊設備及資訊技術維護費8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856		4. 公務所需影印機租金60千元。
2051 物品	68		5.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計編列6,856千元，內容如下：
2054 一般事務費	4,619		(1) 專家學者出席費1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		(2) 辦理家庭收支調查講習會講師鐘點費6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		(3) 家庭收支調查指導費160千元、訪查交通費2,560千元、審核費538千元、整理費73千元、記帳戶交通文具費2,196千元、資料登錄作業費1,259千元，合計6,78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40		6. 物品68千元，內容如下：
2081 運費	30		(1) 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電腦消耗用品及業務參考書刊等5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		(2) 購買計算機、檯燈、桌邊櫃等辦公所需非消耗品等18千元。
			7. 家庭收支調查贈送受查戶調查紀念品1,544千元、研討會場佈置及餐費63千元、績優單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1300 綜合統計業務	預算金額	26,5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辦理綠色國民所得統計	872	綜合統計處	<p>位及優秀工作人員獎牌(座)100千元、記帳戶獎勵品176千元、調查表件及調查報告印刷費700千元,紅布幔、DVD、海報製作396千元、縣市調查宣導經費890千元、縣市講習會相關費用415千元、辦理講師及電腦系統訓練等費用280千元及雜支55千元等費用,合計4,619千元。</p> <p>8.辦公器具與設施等養護費12千元。</p> <p>9.派員督導家庭收支調查、參加各項會議及各縣市調查工作人員參加勤前會議國內旅費340千元。</p> <p>10.調查表件寄送各縣市運費30千元。</p> <p>11.洽公短程車資5千元。</p> <p>本分支計畫為辦理綠色國民所得統計—環境與經濟帳及國家永續發展相關統計經費,計編列業務費872千元,內容如下:</p>
2000 業務費	872		
2003 教育訓練費	8		1.參加綠色國民所得及業務相關研習課程所需費用8千元。
2009 通訊費	50		2.電話費與寄送統計年鑑及綠色國民所得編製結果報告等之郵資5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0		3.辦理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操作維運技術服務費5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		4.公務所需影印機租金2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3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計編列113千元,內容如下:
2051 物品	50		(1)辦理綠色國民所得研習及縣市統計業務相關會議講師鐘點費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45		(2)綠色國民所得國際研編理論及結果相關資料翻譯費用63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		6.物品計編列50千元,內容如下: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		(1)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電腦消耗用品及業務參考書刊等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20		(2)購買計算機、桌邊櫃等辦公所需非消耗品3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		7.一般事務費計編列245千元,內容如下:
			(1)統計年鑑及綠色國民所得編製報告等印刷費105千元。
			(2)辦理縣市統計工作研討會及業務相關會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1300 綜合統計業務	預算金額	26,5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議等費用140千元。 8.辦公器具與設施等養護費6千元。 9.辦理縣市業務督導、參加永續會及綠色國民 所得相關會議等差旅費320千元。 10.洽公短程車資5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1400 國勢普查業務	預算金額	486,079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
2. 辦理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3. 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
4. 辦理普查母體資料庫、地理資訊圖資更新及統計資訊交流。
5. 辦理國富統計。
6. 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與相關之補充性專案調查。
7. 按月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並辦理各項相關之補充性專案調查。
8. 辦理各機關調查統計之審議與管理，並辦理各項普查與國家基础性重要統計調查之執行及相關勤前會議、檢討與訓練。

預期成果：

1. 辦理10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前置作業及其試驗調查。
2. 辦理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試驗調查。
3. 辦理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臨時組織成立、人員訓練、宣導、訪問填表、業務檢討、組織及人員考核等相關作業。
4. 辦理地理資訊平台維護、各種普抽查資料檔之建置整合，強化資訊管理及提升供應之方法與技術，以供各界應用。
5. 蒐集各部門資本存量資料，編製國富統計時間數列資料。
6. 按月提供人力資源之結構、就業及失業等統計結果；按年辦理相關附帶專案調查，俾為研訂經建計畫、人力發展及勞工政策之參考。
7. 按月提供薪資、工時及進退調查統計結果；按年辦理相關附帶專案調查，以為釐訂人力發展與勞工政策之參考。
8. 對各機關送核之統計調查實施計畫詳予審核與輔導，俾加強統計調查管理；辦理普查及各項重要統計調查執行作業，定期蒐集經濟及社會基本資訊，以應施政決策需要；強化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與應用，提升統計調查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	15,273	國勢普查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10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前置作業及其試驗調查，計編列業務費15,273千元，內容如下： 1. 派員赴加拿大研習農業普查作業方法與資料應用情形費用123千元。 2. 郵寄調查表件郵資及公務聯繫電話費20千元。 3. 辦理普查行政作業電子系統研討會講師鐘點費61千元；試驗調查各項酬勞費924千元，合計985千元。 4. 辦理試驗調查及普查所需文具用品951千元。 5. 辦理試驗調查及普查所需資料處理及模造紙、作業手冊、調查表、工作袋等相關物品製作費用6,567千元；普查宣導物品製作5,150千元；製作贈送受訪戶填表紀念品及雜支803千元，合計12,520千元。 6. 辦理試驗調查勤前會議、差旅費及特別偏遠交通補助費258千元；行政作業電子系統研討會差旅費360千元，合計618千元。 7. 寄送試驗調查相關物品等託運費50千元。 8. 洽公短程車資6千元。
2000 業務費	15,273		
2003 教育訓練費	123		
2009 通訊費	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85		
2051 物品	951		
2054 一般事務費	12,520		
2072 國內旅費	618		
2081 運費	50		
2084 短程車資	6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1400 國勢普查業務	預算金額	486,0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辦理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3,887	國勢普查處	<p>本分支計畫係辦理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試驗調查等相關作業，計編列業務費3,887千元，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郵寄試驗調查表件及公務聯繫電話費40千元。 2. 統計軟體租用及資訊設備維修保養2,117千元。 3. 辦理試驗調查各項酬勞費320千元。 4. 編製試驗調查表件所需紙張及碳粉匣消耗用品等相關費用57千元。 5. 印製致受查單位函及雜支50千元；製作贈送受查戶填表紀念品1,100千元，合計1,150千元。 6. 辦理試驗調查勤前會議及差旅費等151千元。 7. 寄送試驗調查相關表件及物品等託運費50千元。 8. 洽公短程車資2千元。
2000 業務費	3,887		
2009 通訊費	40		
2018 資訊服務費	2,11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0		
2051 物品	57		
2054 一般事務費	1,150		
2072 國內旅費	151		
2081 運費	50		
2084 短程車資	2		
03 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	386,162	國勢普查處	<p>本分支計畫係辦理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相關事宜，包括成立地方各級普查臨時組織、各級普查人員訓練、普查訊息傳播、展開訪問填表工作、普查資料處理、普查業務檢討等作業，計編列業務費386,162千元，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郵寄各項資料郵資、公務聯繫電話及網路通訊費2,000千元。 2. 網路填報系統、光學字元辨識系統及統計結果表編製作業系統維護等相關費用9,000千元。 3. 辦理普查相關會議之場地租借費100千元。 4. 普查人員意外保險費200千元。 5. 地方各級普查組織行政人員兼職工作酬勞費等38,600千元。 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計編列261,350千元，內容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普查勤前會議講師鐘點費1,350千元。 (2) 辦理普查各項酬勞費260,000千元。 7. 辦理普查所需用品、文具等相關物品、紙張
2000 業務費	386,162		
2009 通訊費	2,000		
2018 資訊服務費	9,0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0		
2027 保險費	200		
2030 兼職費	38,6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1,350		
2051 物品	3,462		
2054 一般事務費	62,480		
2072 國內旅費	8,500		
2081 運費	450		
2084 短程車資	20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1400 國勢普查業務	預算金額	486,0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普查資訊供應管理及發展	15,737	國勢普查處	及電腦消耗用品等相關費用3,462千元。 8. 辦理普查表件、名冊委外印製及打包費用7,525千元；製作普查勤前會議多媒體簡報、印製作業手冊、相關會議資料及普查資料處理費10,525千元；辦理普查宣導短片及物品製作、託播、刊登及訊息傳播等相關費用26,300千元；辦理系統研習會、勤前會議、檢討會等相關會議餐費、普查人員意外傷害慰問金及雜支等費用2,430千元；各級普查組織辦公費15,700千元，合計62,480千元。 9. 辦理各級普查人員勤前會議、檢討會、普查督導等會議差旅費與特別偏遠交通費8,500千元。 10. 寄送普查相關資料、表件及物品等運費450千元。 11. 洽公短程車資20千元。
2000 業務費	15,737		本分支計畫係蒐集國內外有關統計調查與經濟分析之資料，予以整理、翻譯、分析，建置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庫，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普查及抽樣調查有關統計資訊，加強推廣與應用，計編列業務費15,737千元，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110		1. 辦理人員教育研習相關訓練等費用110千元。
2009 通訊費	220		2. 郵寄各項資料郵資及公務聯繫電話、網路通訊費22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656		3. 共通性普抽查資訊系統、普查地理資訊平台及工商母體資料庫管理系統等服務及維護費用4,128千元；工具軟體528千元，合計4,656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0		4. 公務所需影印機租金180千元。
2027 保險費	1,104		5. 臨時人員雇主負擔勞健保等1,104千元。
2030 兼職費	1,092		6. 普查評審會聘用專家學者所需兼職費，全年1,092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810		7. 臨時人員資料整理酬勞費6,81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5		8.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5千元，內容如下： (1) 邀請專家學者出席各種普查及抽樣調查會議出席費150千元。 (2) 普查資料翻譯稿費25千元。
2051 物品	300		
2054 一般事務費	96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6		
2072 國內旅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10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1400 國勢普查業務	預算金額	486,0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國富統計	703	國勢普查處	9. 物品300千元，內容如下： (1)消耗品含書籍、報表紙、文具紙張及電腦耗材等200千元。 (2)非消耗品含購置桌椅、書櫃及計算機等100千元。 10. 普查與抽樣調查資料處理費、各項會議資料、議程印製與裝訂及會議雜支等相關費用964千元。 11. 辦公事務機具保養維護費96千元。 12. 蒐集普查與抽樣調查資料及赴縣市參加會議國內旅費20千元。 13. 洽公短程車資10千元。
2000 業務費	703		本分支計畫係賡續辦理國富統計各部門資料蒐集、整理等工作，延伸編製國富統計時間數列資料，計編列業務費703千元，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20		1. 郵寄國富統計參考資料、報告書郵費及公務聯繫電話費等20千元。
2051 物品	20		2. 辦理國富統計所需影印紙、碳粉、光碟片及其他文具等2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03		3. 印製國富統計相關表件、報告、錄製統計相關資料及雜支等60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		4. 辦理國富統計所需國內旅費20千元。
2081 運費	20		5. 寄送國富統計相關資料運費2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0		6. 洽公短程車資20千元。
06 人力資源及專案調查	35,142	國勢普查處	本分支計畫係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提供人力結構、就業及失業狀況統計資訊，以及按年辦理相關附帶專案調查，並編印統計分析報告，計編列業務費35,142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5,142		1. 辦理人力資源調查郵寄調查表、調查報告及表件等通訊費1,220千元，專案調查通訊費35千元，合計1,255千元。
2009 通訊費	1,255		2. 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訪查費、審核費、複查費及指導費等，全年21,855千元；電話複查費77千元；按年辦理相關附帶專案調查訪查費、審核費及複查費1,200千元，合計23,13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132		3. 辦理人力資源調查暨專案調查之各項表件及報告書等印刷費430千元；辦理人力資源調
2054 一般事務費	9,133		
2072 國內旅費	1,410		
2081 運費	200		
2084 短程車資	12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1400 國勢普查業務	預算金額	486,0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	11,584	國勢普查處	查暨專案調查受傷慰問金及製作贈送受訪戶填表紀念品等相關作業經費8,703千元，合計9,133千元。
2000 業務費	11,584		4.各級調查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每月工作聯繫會經費全年1,300千元；辦理勤前會議及複查業務國內旅費110千元，合計1,410千元。
2009 通訊費	273		5.人力資源調查相關表件物品託運費2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		6.洽公短程車資1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83		本分支計畫係按月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按年辦理相關附帶專案調查，並編印統計調查報告；辦理生產力統計，編製產值勞動生產力趨勢分析報告及多因素生產力趨勢分析報告，提供人力需求統計資訊，計編列業務費11,584千元，內容如下：
2054 一般事務費	4,005		1.寄送各項調查表件、催收函與報告等郵資及辦理各項調查聯繫電話費全年27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8		2.薪情平臺系統維護費用100千元。
2081 運費	10		3.按月辦理各行業受僱員工薪資調查訪查費、審核費及指導費全年5,243千元；按年辦理相關附帶專案調查訪查費、審核費及複查費1,440千元，合計6,683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		4.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附帶專案調查表件、封套及報告印刷費1,154千元；按月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附帶專案調查資料錄製費、催報人力委外費用及製作贈送受訪廠商填表紀念品等相關作業經費2,851千元，合計4,005千元。
08 各機關統計調查及調查網管理	17,591	國勢普查處	5.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附帶專案調查勤前會議及督導差旅費100千元；各縣市調查工作人員參加勤前會議差旅費等408千元，合計508千元。
2000 業務費	17,591		6.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附帶專案調查相關表件託運費10千元。
2009 通訊費	108		7.洽公短程車資5千元。
			本分支計畫係綜合評估現行列管統計調查辦理成效，辦理統計調查之審查及輔導，健全統計調查管理制度，辦理各項普查暨其補充性專案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1400 國勢普查業務		預算金額	486,0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18 資訊服務費	180		調查與20餘種國家基础性調查執行、訓練及管理作業，計編列業務費17,591千元，內容如下： 1.業務聯繫用電話費及郵資等108千元。 2.電腦輔助面訪調查相關電腦硬體設備維護費180千元。 3.辦理統計調查相關保險費380千元。 4.基網兼任統計調查員461人兼職費15,004千元。 5.辦理訓練及檢討會聘請講師鐘點費20千元。 6.事務用品及耗材396千元，內容如下： (1)消耗品：含影印紙、文具紙張、書刊及碳粉匣等386千元。 (2)非消耗品：含事務用具等10千元。 7.統計調查人員保舉與考核獎勵、舉辦統計調查人員業務檢討會、慰問金、購置調查人員所需用品及雜支等1,022千元；召開各項加強統計調查管理措施相關會議及會議資料裝訂費191千元，合計1,213千元。 8.辦理基網工作會議及統計調查人員調查技術訓練等國內旅費250千元。 9.基網相關物品運費20千元。 10.洽公短程車資20千元。	
2027 保險費	380			
2030 兼職費	15,00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2051 物品	396			
2054 一般事務費	1,213			
2072 國內旅費	250			
2081 運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20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1500 主計訓練業務	預算金額	16,396
-----------	-------------------	------	--------

計畫內容：

依據「主計人員訓練實施計畫」辦理下列訓練與專業研習班次：

1. 訓練班：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養成訓練班、幹部培育訓練班及領導研究班等。
2. 專業研習班：稽核理論及實務研習班、內部審核研習班、公務預算研習班、政府會計公報及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研習班、公務預算執行研習班、地方歲計人員研習班、主計人事實務研習班、財務規劃研習班、統計應用分析研習班、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研習班、主計資訊業務研習班及110年度資訊預算編審業務研討會等。

預期成果：

1. 提升主計人才素質達成提高工作知能與服務之目標。
2. 逐步檢討並整合各主計機構辦理之訓練，以建構完整之人員訓練體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主計人員訓練	16,396	主計人員訓練中心	本分支計畫為主計人員訓練經費，計編列業務費16,396千元，內容如下： 1. 學員等膳食費、教材費、交通費等2,500千元。 2. 水電費計編列1,781千元，內容如下： (1)水費60千元。 (2)電費1,592千元。 (3)其他動力費129千元。 3. 郵資、電話等通訊費編列420千元，內容如下： (1)數據通訊費355千元。 (2)一般通訊費65千元。 4. 訓練管理資訊系統維護費250千元。 5. 公務所需影印機租金109千元。 6. 臨時人員僱主負擔勞健保費等及主計人員訓練園區建築物火災保險費441千元。 7. 主計人員訓練業務臨時人員酬金3,060千元。 8.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計編列2,529千元，內容如下： (1)內、外聘講師鐘點費2,303千元。 (2)各種訓練班級考試作業費226千元。 9. 物品計編列631千元，內容如下： (1)消耗品包含油料、文具紙張、電腦耗材431千元。 (2)非消耗品包含學員康樂藝文活動、炊事及餐飲用具之購置等200千元。 10. 訓練園區房務及清潔勤務勞務委外費用、保全費、環境維護及雜支費等3,285千元。 11. 房屋建築維護修繕費及汙水處理作業費等
2000 業務費	16,396		
2003 教育訓練費	2,500		
2006 水電費	1,781		
2009 通訊費	420		
2018 資訊服務費	2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9		
2027 保險費	441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0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29		
2051 物品	631		
2054 一般事務費	3,28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7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50		
2072 國內旅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18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1500 主計訓練業務	預算金額	16,3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79千元。 12. 訓練、辦公器具及設施等養護費973千元。 13. 辦理主計訓練業務之國內出差旅費20千元。 。 14. 工作人員因公短程車資18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1600 主計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96,302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中央及地方政府公務歲計會計資訊共用軟體之規劃、開發、維運與推廣。
2. 辦理中央及地方政府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共用軟體之規劃、開發、維運與推廣。
3. 辦理統計調查資料處理作業及共用軟體之開發、維運與推廣。
4. 辦理行政業務相關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維運與推廣。
5. 辦理主計人員之人事及訓練系統之規劃、開發、維運與推廣。
6. 辦理電腦機房、電腦軟硬體資源及整體網路之規劃、建置及維運管理。
7. 辦理主計業務對外服務網站之規劃、建置及推動。
8. 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相關事項之規劃及建置事項。
9. 辦理經費結報及薪資管理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維運與推廣。

預期成果：

1. 推動政府各項歲計會計業務資訊化，簡化作業流程，提升工作效能。
2. 集中開發政府主計業務套裝軟體，降低各機關建置及維運成本，有效達資源共享。
3. 提升電腦作業效率及資源效能，順利完成各項普調查資料處理作業。
4. 增進主計機構及人員資訊共享及交流溝通，提升主計體系行政效能。
5. 加速政府主計相關資訊之互通及整合。
6. 確保伺服器及整體網路穩定運作，順利推動各項資訊化業務。
7. 加強全球資訊網站應用內容充實，提升多元化便民服務管道。
8. 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要求，降低資通訊安全風險。
9. 推動經費結報及薪資管理資訊化作業，提升行政效率，強化機關內部控制機制，並減少各機關資源重複投入情形。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歲計會計資訊管理	25,324	主計資訊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中央與地方之主計相關資訊作業之系統規劃、分析、設計、功能維護、推廣訓練及諮詢服務，計編列業務費25,324千元，內容如下： 1. 辦理中央及地方公務機關、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之歲計會計及財政系統等推廣訓練、業務研討、座談會等費用200千元。 2. 辦理中央與市縣及鄉鎮市地方公務機關、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之歲計會計系統軟體維護、諮詢服務、上線輔導推動等24,063千元。 3. 公務所需影印機租金66千元。 4. 各應用系統推廣訓練講師鐘點費及辦理研討會、評選會等專家學者出席費283千元。 5. 電腦週邊消耗品72千元。 6. 印製推廣訓練、業務研討、座談會等講義及系統文件334千元。 7. 各應用系統輔導國內旅費191千元。 8. 派員參加主計相關業務資訊技術之運用及發展研討會所需國外旅費111千元。 9. 洽公短程車資4千元。
2000 業務費	25,324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2018 資訊服務費	24,06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3		
2051 物品	72		
2054 一般事務費	334		
2072 國內旅費	191		
2078 國外旅費	111		
2084 短程車資	4		
02 統計及行政資訊管理	11,012	主計資訊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統計及行政業務相關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分析、設計、維護、訓練、推廣及諮詢服務，與各項國勢調查資料處理作業，計編列業務費11,012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012		
2003 教育訓練費	75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1600 主計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96,3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9 通訊費	23		1. 資訊專業課程及業務相關訓練費用7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0,408		2. 電話費、網路通訊及郵資費用2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0		3. 公文管理、行政知識網、主計人員人事、知識管理、差勤系統、網路填報系統、家戶面調查系統、主計數據整合平台、SAS軟體授權、普抽查作業平台之IBM AIX主機升級相關整合服務及其他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費10,408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40		4. 辦理業務相關研討、評選會等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講師費等費用240千元。
2051 物品	64		5. 中華民國電腦學會團體會費等4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4		6. 資訊圖書及期刊、文具、電腦硬體設備週邊及耗材等費用6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14		7. 辦理統計及行政相關資訊業務所需印刷等事務費用44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4		8. 辦理統計及行政相關資訊業務所需差旅費114千元。
			9. 洽公短程車資4千元。
03 資訊系統維運管理	25,303	主計資訊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機房管理、軟硬體設備維護、各項資訊系統維運及資訊安全作業，計編列業務費25,303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5,303		1. 資訊系統集中維運管理所需電腦機房維運電費3,000千元。
2006 水電費	3,000		2. 網際網路專線等通訊費4,650千元。
2009 通訊費	4,650		3. 本總處機房維運、主計資訊系統維運平台、網路設備、資安設備、個人電腦、印表機等週邊設備之軟硬體維護，本總處對外服務之全球資訊網、電子郵件軟體、防毒軟體、資安監控防護及防火牆等更新維護，推動個人資訊安全制度等費用17,098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7,098		4. 公務所需影印機租金36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6		5. 電腦機房設備保險費90千元。
2027 保險費	90		6. 電腦用品及耗材（含報表紙、磁帶、雷射印表機碳粉及鋼珠等）150千元。
2051 物品	150		7. 業務連繫印刷費1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6		8. 電腦機房環境設施維護費用198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8		9. 資訊安全管理及網路創新應用等國內旅費5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7		
2084 短程車資	8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1600 主計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96,3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經費結報及薪資管理系統建置與維運	34,663	主計資訊處	10. 洽公短程車資8千元。	
2000 業務費	14,663		本分支計畫依據行政院105年1月18日院臺科會字第1050000364號函核定之「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年至109年)」辦理，	
2018 資訊服務費	14,663		嗣行政院107年5月14日院臺科會字第1070013102號函核定轉型為「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係辦理「跨機關整合共用行政資訊系統」子計畫中「經費結報系統及薪資管理系統建置推廣計畫」工作項目。主要係配合行政院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目標，針對經費結報系統及薪資管理系統依使用機關需求，精進優化系統功能，並持續推廣運用，以提升行政效率，減少各機關資源重複投入。自106年至109年分4年辦理，本年度續編最後一年經費34,663千元。內容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00		1. 辦理經費結報系統及薪資管理系統軟體維護、推廣、上線輔導及諮詢服務等14,663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00		2. 辦理經費結報系統功能開發增修、辦理薪資管理系統功能開發增修及相關軟硬體設備等20,000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22,195
-----------	-----------------	------	--------

計畫內容：

1. 本總處行政院區、廣博大樓及中部辦公園區廁所設施老舊，常有故障維修情形，為配合衛生紙丟馬桶等政策，爰編列整修費用，以維護同仁權益。
2. 中部辦公園區車棚老舊鏽蝕常需修繕，為維護人身安全，急需辦理整修。
3. 廣博大樓係於62年3月及10月興建完成，建築物老舊常需辦理修繕，且歷經組織改造事宜，為達成辦公空間調整及有效利用，進行室內空間裝修規劃。

預期成果：

改善辦公環境，強化建築及設施安全，降減各種災害損失，確保生命財產安全及建築物正常機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設備及投資	22,195	秘書室	辦理本總處廣博大樓室內裝修規劃與行政院區、廣博大樓及中部辦公園區廁所整修工程編列22,195千元，內容如下： 1. 行政院區、廣博大樓及中部辦公園區廁所整修工程，所需監造費及施工費等21,765千元。 2. 中部辦公園區車棚整修工程，所需規劃設計監造費及施工費等330千元。 3. 廣博大樓室內裝修規劃1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2,19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2,195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26,725
-----------	-----------------	------	---------

計畫內容：

1. 逐年汰換與增購電腦設備及必要之雜項事務機具。
2. 因應歲計會計統計等業務推動需要，辦理相關資訊系統之開發及擴充等。
3. 為作業需求暨配合保護智慧財產權，增購部分套裝軟體、應用軟體等。

預期成果：

改善辦公品質，提升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設備及投資	126,725	本總處各單位	本計畫為購置資訊軟硬體及雜項設備，計編列126,725千元，內容如下： 1.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20,768千元。 (1) 汰換及增購個人電腦、螢幕、筆記型電腦、印表機等8,287千元。 (2) 為作業需求並配合保護智慧財產權，購買資料庫管理系統、統計及普查處理軟體、升級作業系統、辦公室軟體及防毒軟體等6,718千元。 (3) 為主計資訊業務推動需要，編列105,763千元，內容如下： <1>辦理中央與市縣及鄉鎮市地方公務機關、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之歲計、會計、決算等系統功能開發、增修等23,763千元。 <2>辦理統計普查資訊業務相關系統開發與功能擴充及主計資料加值運用等（包含共通性普查資料處理資訊系統、共通性普查地址正規化系統、普查統計結果表編製作業系統、網路填報系統、行政管理系統、家戶面統計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光學閱讀辨識系統、地方政府共通性統計資訊系統及資料交換平台建置、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擴充及新版總體統計資料庫建置等）21,833千元。 <3>行政事務相關資訊系統功能新增及提升（含行政知識網、公文及檔管系統、主計人事、主計知識管理平台等）5,327千元。 <4>辦理普查作業平台之IBM AIX主機升級14,840千元。 <5>因應本總處主計資訊系統推廣家數增
3000 設備及投資	126,72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0,768		
3035 雜項設備費	5,957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26,7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加，汰換及擴充資訊系統維運平台所需軟硬體設備，並依據資通安全法規定，購置相關資訊安全設備，另配合業務發展精進主計業務相關網站等經費40,000千元。</p> <p>2. 雜項設備係汰購辦公室冷氣機56台2,511千元、條碼掃描機等事務機器設備25台668千元、主計人員訓練中心教學擴音設備5組1,450千元、投影機1台36千元、高壓清洗機1台60千元及學員宿舍三合一鋁門44座1,232千元，合計5,957千元。</p>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85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以備執行歲出預算經費不足及業務臨時之需。	預期成果： 維持業務順利推展。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850	本總處各單位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本總處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1,850		
6005 第一預備金	1,850		

**行政院主計總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100100 一般行政	3203101000 中央總預算核 編及執行	3203101100 特種基金預算 核編及執行	3203101200 會計及決算業 務	3203101300 綜合統計業務	3203101400 國勢普查業務
合 計	846,077	3,766	2,772	4,011	26,576	486,079
1000 人事費	813,737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463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1,756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8,600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152	-	-	-	-	-
1030 獎金	111,782	-	-	-	-	-
1035 其他給與	12,064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43,230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3,430	-	-	-	-	-
1055 保險	55,260	-	-	-	-	-
2000 業務費	31,896	3,766	2,772	4,011	26,576	486,079
2003 教育訓練費	90	80	30	-	313	233
2006 水電費	8,592	-	-	-	-	-
2009 通訊費	1,850	392	240	207	846	3,936
2018 資訊服務費	-	-	-	-	1,362	16,05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30	411	250	187	389	280
2024 稅捐及規費	133	-	-	-	-	-
2027 保險費	394	-	-	-	-	1,684
2030 兼職費	-	-	-	-	798	54,696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388	-	-	-	-	6,8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9	50	30	190	11,248	292,665
2039 委辦費	-	-	600	1,400	-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	-	1,077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2	-	-	30	-	-
2051 物品	2,442	404	200	286	282	5,186
2054 一般事務費	10,888	1,933	1,014	1,313	8,988	92,06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82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99	17	10	-	14	9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52	5	39	-	14	-
2072 國內旅費	188	340	20	91	1,102	11,477

**行政院主計總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100100 一般行政	3203101000 中央總預算核 編及執行	3203101100 特種基金預算 核編及執行	3203101200 會計及決算業 務	3203101300 綜合統計業務	3203101400 國勢普查業務
2078 國外旅費	191	86	319	282	64	-
2081 運費	38	-	-	2	42	800
2084 短程車資	63	48	20	23	37	95
2093 特別費	945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	-	-	-	-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	-	-	-	-	-
4000 獎補助費	444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444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主計總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101500 主計訓練業務	3203101600 主計資訊業務	3203109002 營建工程	3203109019 其他設備	3203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6,396	96,302	22,195	126,725	1,850	1,632,749
1000 人事費	-	-	-	-	-	813,737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4,46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411,75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118,60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13,152
1030 獎金	-	-	-	-	-	111,782
1035 其他給與	-	-	-	-	-	12,064
1040 加班值班費	-	-	-	-	-	43,23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43,430
1055 保險	-	-	-	-	-	55,260
2000 業務費	16,396	76,302	-	-	-	647,798
2003 教育訓練費	2,500	275	-	-	-	3,521
2006 水電費	1,781	3,000	-	-	-	13,373
2009 通訊費	420	4,673	-	-	-	12,564
2018 資訊服務費	250	66,232	-	-	-	83,89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9	102	-	-	-	2,358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	-	133
2027 保險費	441	90	-	-	-	2,609
2030 兼職費	-	-	-	-	-	55,49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060	-	-	-	-	11,25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29	523	-	-	-	307,554
2039 委辦費	-	-	-	-	-	2,00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	-	-	1,077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40	-	-	-	82
2051 物品	631	286	-	-	-	9,717
2054 一般事務費	3,285	394	-	-	-	119,88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79	-	-	-	-	1,46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3	-	-	-	-	75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50	198	-	-	-	3,258
2072 國內旅費	20	362	-	-	-	13,6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101500 主計訓練業務	3203101600 主計資訊業務	3203109002 營建工程	3203109019 其他設備	3203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8 國外旅費	-	111	-	-	-	1,053
2081 運費	-	-	-	-	-	882
2084 短程車資	18	16	-	-	-	320
2093 特別費	-	-	-	-	-	945
3000 設備及投資	-	20,000	22,195	126,725	-	168,92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22,195	-	-	22,19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0,000	-	120,768	-	140,768
3035 雜項設備費	-	-	-	5,957	-	5,957
4000 獎補助費	-	-	-	-	-	444
4085 獎勵及慰問	-	-	-	-	-	444
6000 預備金	-	-	-	-	1,850	1,85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1,850	1,850

行政院主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2			主計總處	813,737	647,798	444	-
				行政支出	813,737	647,798	444	-
		1		一般行政	813,737	31,896	444	-
		2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	3,766	-	-
		3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	2,772	-	-
		4		會計及決算業務	-	4,011	-	-
		5		綜合統計業務	-	26,576	-	-
		6		國勢普查業務	-	486,079	-	-
		7		主計訓練業務	-	16,396	-	-
		8		主計資訊業務	-	76,302	-	-
		9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其他設備	-	-	-	-
		10		第一預備金	-	-	-	-

計總處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850	1,463,829	-	168,920	-	-	168,920	1,632,749
1,850	1,463,829	-	168,920	-	-	168,920	1,632,749
-	846,077	-	-	-	-	-	846,077
-	3,766	-	-	-	-	-	3,766
-	2,772	-	-	-	-	-	2,772
-	4,011	-	-	-	-	-	4,011
-	26,576	-	-	-	-	-	26,576
-	486,079	-	-	-	-	-	486,079
-	16,396	-	-	-	-	-	16,396
-	76,302	-	20,000	-	-	20,000	96,302
-	-	-	148,920	-	-	148,920	148,920
-	-	-	22,195	-	-	22,195	22,195
-	-	-	126,725	-	-	126,725	126,725
1,850	1,850	-	-	-	-	-	1,850

行政院主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100000 主計總處		22,195		
				3203100000 行政支出		22,195		
				3203101600 主計資訊業務				
				3203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195		
				3203109002 營建工程		22,195		
				3203109019 其他設備				

計總處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40,768	5,957	-	-	-	-	168,920	
-	140,768	5,957	-	-	-	-	168,920	
-	20,000	-	-	-	-	-	20,000	
-	120,768	5,957	-	-	-	-	148,920	
-	-	-	-	-	-	-	22,195	
-	120,768	5,957	-	-	-	-	126,725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主計總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463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1,75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18,6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3,152	
六、獎金	111,782	
七、其他給與	12,064	
八、加班值班費	43,230	內含超時加班費24,587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3,430	
十一、保險	55,26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13,737	

行政院主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2		0003100000 主計總處	496	497	-	-	-	-	6	7	19	19	9	9	6	9
		1	3203100100 一般行政	496	497	-	-	-	-	6	7	19	19	9	9	6	9

計總處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5	35	216	216	-	-	787	792	789,150	789,150	-	<p>1. 本年度預算員額787人，包括政務人員2人、法定編制人員494人、駐警6人、技工9人、駕駛6人、工友19人、聘用人員35人、約僱人員216人(其中包括配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基層統計設置基層統計調查約僱人員193人)。</p> <p>2. 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承攬人力」預算編列38,247千元如下： (1) 臨時人員12,984千元： <1> 「一般行政」進用3人，協助檔案整理及公文繕打校對工作，預算編列1,619千元。 <2> 「國勢普查業務」進用12人，主要辦理普查與各項按月抽樣調查資料審表、檢誤、更正等相關工作，預算編列7,914千元。 <3> 「主計訓練業務」進用6人，協助辦理公文收發、講座聯繫、教學器材維護管理、園區維護管理，以及餐廳膳食廚房清潔維護等工作，預算編列3,451千元。 (2) 承攬人力25,263千元： <1> 「一般行政」委外進用16人，負責辦公房舍清潔維護、機電設備維護保養、電腦資料登錄、檔案整理及文書處理等庶務性工作，預算編列8,109千元。 <2> 「會計及決算業務」委外進用2人，負責協助完成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報告彙整相關作業及文書處理工作，預算編列874千元。 <3> 「綜合統計業務」委外進用1人，負責協助服務業等相關調查資料蒐集、處理及彙整，預算編列437千元。 <4> 「國勢普查業務」委外進用10人，期間2個月，主要辦理受僱員工薪資附帶專案調查表電話訪問及催報，資料註碼、檢核、登錄及整理等相關工作，預算編列800千元；委外進用2人，期間12個月，主要辦理地理資訊圖資查核、更新及普查區劃分作業，普抽查地址資料整</p>
35	35	216	216	-	-	787	792	789,150	789,150	-	

行政院主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計總處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理、更正、電話查核及其他資料處理相關作業之執行，預算編列960千元；委外進用10人（期間2個月）及55人（期間1個月），主要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調查表件整理，OCR資料掃描及校登，調查表資料檢誤及更正，調查名冊整理登錄，普查期間接聽民眾詢問電話等相關工作，預算編列3,000千元，共計4,760千元。 <5>「主計訓練業務」委外進用7人，負責主計人員訓練中心門禁安全工作、機電設備維護保養及辦公房舍環境清潔維護等，預算編列4,047千元。 <6>「主計資訊業務」委外進用8人，負責協助各機關完成中央政府歲計會計、經費結報相關作業，提供諮詢服務，預算編列7,036千元。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2.11	1,998	1,668	29.00	48	51	34	AFG-2537。 首長專用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4.04	1,798	1,668	29.00	48	34	28	AKG-9372。 副首長專用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7.07	1,798	1,668	29.00	48	9	28	AWD-8703。 副首長專用車。
1	轎式小客車	4	102.11	1,998	1,668	29.00	48	51	20	AFG-2172。
1	轎式小客車	4	102.11	1,998	1,668	29.00	48	51	20	AFG-2173。
1	轎式小客車	4	104.04	1,800	1,668	29.00	48	34	15	AKG-9373。
1	轎式小客車	4	104.04	1,800	1,668	29.00	48	34	15	AKG-9375。
1	轎式小客車	4	107.07	1,798	1,668	29.00	48	9	14	AWD-8702。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5.04	2,198	1,668	29.00	48	26	20	ARE-3506。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5	125	312	29.00	9	2	2	750-EXC。
合 計					15,324		444	299	197	

預算員額： 職員 496 人 技工 9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6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35 人
 駐警 6 人 約僱 216 人
 工友 19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787 人

行政院主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5	25,738.89	214,897	1,180	1	2,866.54	162
二、機關宿舍	4	937.87	3,240	59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	731.52	2,196	43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3	206.35	1,044	16	-	-	-
三、其他		-	-	-	-	-	-
合 計		26,676.76	218,137	1,239		2,866.54	162

計總處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28,605.43	-	-	1,342
	-	-	-	-	937.87	-	-	59
	-	-	-	-	-	-	-	-
	-	-	-	-	731.52	-	-	43
	-	-	-	-	206.35	-	-	16
	-	-	-	-	-	-	-	-
	-	-	-	-	29,543.30	-	-	1,401

**行政院主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2031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1 109-109	退休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計總處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44	-	-	444
-	444	-	-	444
-	444	-	-	444
-	444	-	-	444
-	444	-	-	444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主計總處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7	100	1,176	6	69	869
考 察	3	64	792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3	27	261	3	27	236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1	14	191
研 究	1	9	123	2	28	442
實 習	-	-	-	-	-	-

行政院主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 考察						
01 考察先進國家政府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實務93	美國	美國聯邦政府或地方州政府	觀摩美國政府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推動實務，並就辦理相關工作等議題，與政府官員進行研討。	109.01-109.12	8	2
02 赴歐洲地區(英國及德國)考察國營事業及政府基金財務運作93	英國及德國	英國及德國聯邦政府	1.有關英國及德國聯邦政府之國營事業及政府基金財務運作：瞭解該等國家有關國營事業及政府基金財務運作之相關法令及制度，有助於對國營事業及政府基金財務運作管理法規研修訂之借鏡及參考。 2.有關英國及德國聯邦政府對國營事業及政府基金之撥補、專款專用之監督及管理：瞭解相關國營事業及政府基金財務運作，以及對基金資源運用之管考措施，作為強化國營事業及政府基金財務管控措施等之參考。	109.01-109.12	12	2
03 赴歐洲地區(瑞士及法國)考察政府會計理論及實務93	瑞士及法國	瑞士聯邦財政局及法國經濟財政部之公共財政總局	考察瑞士及法國之政府會計理論發展及實務處理作法，並與政府官員及專家學者進行研討。	109.01-109.12	12	2

計總處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60	125	6	191	一般行政	無	
96	213	10	319	特種基金預算核 編及執行	無	
88	180	14	282	會計及決算業務	無	

行政院主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出席2020年OECD亞洲資深預算官員會議 - 93	泰國	1.預算制度。 2.公共支出管理。 3.財政政策及相關改革措施。	4	2	38	40
二·不定期會議						
02 參加亞洲開發銀行主辦之國際統計相關計畫 - 89	泰國、菲律賓等東南亞國家	參加國際購買力平價ICP統計相關研討及訓練會議。	6	2	11	35
03 參加第43屆歐洲會計學會年度會議(43rd EAA Annual Congress) - 3M	羅馬尼亞	透過參與此年度會議，瞭解當前會計領域於歐洲各國之發展趨勢、會計與資訊系統如何以資訊技術專業跨領域協同合作，並觀摩各國專家學者研究成果，期能作為發展歲計會計業務資訊作業之參考。	7	1	52	36

計總處
一開會、談判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8	86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泰國曼谷	105.12	2	72
			泰國曼谷	106.12	2	87
			泰國曼谷	107.12	2	73
18	64	綜合統計業務	泰國清邁	107.09	2	2
			泰國清邁	107.10	2	4
			印尼雅加達	107.12	2	2
23	111	主計資訊業務			-	-
					-	-
					-	-

行政院主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 赴加拿大研習「農業普查作業方法與資料應用情形」-89	加拿大	1.加拿大2016年農業普查辦理情形。 2.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處理流程及相關技術。 3.母體資料庫建置及更新情形。 4.普查敏感性資料之處理情形及技術。 5.大數據應用情形。 6.微觀資料檔編製作業。	109.01-109.12	9	1

計總處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46	74	3		123	國勢普查業務	0	

行政院主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188,238	274,070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1,188,238	274,070	-	-

計總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444	-	1,077	1,463,829
-	444	-	1,077	1,463,829

行政院主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計總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行政院主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22,195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22,195	-	-	

計總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92,041	54,684	-	168,920		1,632,749
92,041	54,684	-	168,920		1,632,749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主計總處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7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8年度 預算數	109年度 預算數	110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數位政府-跨機關 整合共用行政資 訊系統推動計畫	106-109	0.90	0.40	0.15	0.35	-	<p>1.本分支計畫依據行政院105年1月18日院臺科會字第105000364號函核定之「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年至109年)」辦理，嗣行政院107年5月14日院臺科會字第1070013102號函核定轉型為「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係辦理「跨機關整合共用行政資訊系統」子計畫中「經費結報系統及薪資管理系統建置推廣計畫」工作項目。</p> <p>2.本計畫109年度預算編列於「主計資訊業務」科目0.35億元。</p>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074	926
1.3203101100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420	180
(1)社會保險與退休基金財務問題及政府應負擔責任之研究	109-109	社會保險與退休基金財務問題及政府應負擔責任之研究。	420	180
2.3203101200 會計及決算業務			654	746
(1)依循國際公共部門會計準則發展趨勢，探討我國政府會計規制因應作為之研究	109-109	探討我國政府會計基礎依循國際政府會計基礎全面採用權責發生制之因應作為。	654	746

計總處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	-	-	-		2,000
-	-	-	-		600
-	-	-	-		600
-	-	-	-		1,400
-	-	-	-		1,4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伍、審議 總結 八、通案 決議	(一)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政令宣導費：統刪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6.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自行調整。</p> <p>9.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35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p>	<p>本總處 108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預算，係辦理經費結報系統與薪資管理系統之建置及推廣作業，非屬研發經費。</p>
(三)	<p>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p>	<p>本事項由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銓敘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逕復。</p>
(四)	<p>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GDP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p>	<p>本事項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經濟部逕復。</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五)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本總處所建置之資訊系統包含供公務同仁使用之行政系統與供外部使用者使用之薪情平臺、普查統計資料平臺及新版總體統計資料庫等，系統發展過程以「使用者導向」為原則，精確瞭解使用者需求並增加友善性，提供多元統計內容以跨平台呈現，均積極運用視覺化工具，以友善而簡易之操作模式，並加強相關名詞定義及統計方法說明，以提升政府統計透明度及民眾對於統計之認知，其中薪情平臺迄108年4月底，累計瀏覽人次達110萬8千人次；並提供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簡稱 API)機制，有助外界介接重要統計資料。
(六)	財團法人法將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 32 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 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 107 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 103 至 107 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 108 年 6 月底	本事項由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及法務部逕復。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七)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之授權性規定。自 68 年 7 月 19 日訂定以來，歷經 8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 102 年 2 月 26 日發布。</p> <p>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 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 4 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p> <p>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 107 年 1 月 18 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 2 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 80%。然該修正草案於 107 年 3 月 19 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 107 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p> <p>爰要求行政院於 108 年 6 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 104 至 106 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p>	<p>本事項由各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主管機關及財政部逕復。</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 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 12 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八)	<p>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p>	<p>本總處配合決議事項，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p>
(九)	<p>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有 25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 15,276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 136 億元。</p> <p>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p> <p>然截至 107 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p>	<p>本事項由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逕復。</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財政委員會 二、歲出 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 主管 第 2 項 主計總 處新增 決議	<p>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108年5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p> <p>(一)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主持「分析原住民參加社會保險之情形及其具體改善措施」跨部會協商會議中，書面建議中提及自營作業者、無酬家屬工作者及受雇於未滿 5 人事業單位者等非屬強制納保對象，逕認定上開對象未納入勞工保險屬不需被保障之對象，應自原住民族委員會統計需被保障之 3 萬 2,000 餘人排除之。然「不強制納保對象」並非「不得納保對象」，故行政院主計總處上開書面建議，實屬謬論，與勞工保險條例為保障勞工生活、促進社會安全之立法精神有違。爰凍結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度預算歲出部分「國勢普查業務」費用 100 萬元，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就上開情形檢討改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二)日前財政部長表示臺灣 107 年可達到之租稅負擔率僅 13.35%，與其他國家相比過於偏低，訂定中長期目標將比照 OECD 各國，提升至 14%~15%之標準，然 OECD 之統計資料將租稅負擔率分成有包括社會安全捐及不包括社會安全捐兩種，惟國內僅發布不包括社會安全捐的租稅負擔率，實難與 OECD 之資料有相同之比較基礎，爰依據財政部執掌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協助財政部於 5 個月內研議包含社會安全捐之租稅負</p>	<p>本總處業於108年4月1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於108年5月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80701515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說明本總處所提建議內容，主要為應用調查統計與公務登記資料之應行注意情形，爰無涉相關對象是否需被保障，亦無認定「不強制納保對象」為「不需被保險對象」之情事。</p> <p>本總處業依立法院決議，協助財政部進行包含社會安全捐之租稅負擔率之編布作業(財政部已於108年6月17日公布)。</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擔率之編布計畫。</p> <p>(三)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負責政府歲計、會計、統計工作，主計系統所執行的是政府財務活動的規範與記載，必須秉持超然的精神，方能提供公正客觀且確實的資訊。惟現行各部會對於經費支用標準、編列標準及核銷標準不盡一致，進而造成民眾無所適從。爰此，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持續檢討相關法令規制，加強辦理主計人員教育訓練，善加利用資訊系統，以改善上開不一致情形。</p> <p>(四)預算乃提供政府於一定期間完成作業所需經費為目的，為利民眾</p>	<p>本總處已採行措施如下：</p> <p>一、各年度均因應法規之訂修及業務實際需要等，檢討訂定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就各機關普遍性需求及一般性費用項目劃一編列基準，以供各機關籌編預算時據以遵循。</p> <p>二、彙編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為落實政府簡化核銷及友善報支之政策，本總處定期彙編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收錄各項經費報支規定及解釋函，供各機關人員辦理經費報支，以及主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之參考。</p> <p>三、整理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為統一各機關核銷作法，經蒐整機關常見經費核銷問題，作成統一解釋，陸續於 106 至 108 年間 3 次通函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請各機關主計人員作為執行內部審核之參據，並確實依政府所訂共同性規範辦理。</p> <p>四、建置友善經費報支專區：本總處於全球資訊網建置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將上開手冊、問答集內容等，同步於網站公告，並持續更新內容，以利各機關(學校)同仁、企業、民間團體及個人等，及時查詢了解內部審核相關規定及作業，以擴大資訊共享。</p> <p>五、強化主計人員教育訓練：本總處業辦理各項訓練課程，宣導各項法令規制、執行內部審核時應注意之事項以及案例研討等，期主計人員積極協助機關在合規性範圍內報支經費，朝簡化行政、合理要求等方向，以落實友善經費報支環境，未來仍將持續辦理教育訓練。</p> <p>本總處為應公民參與施政需要，並提升政府預算資料加值應用，有關中央政府</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查詢運用，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公開預算書外，並提供可交叉查詢與試算之檔案，如 EXCEL，以落實電子化政府願景。	總預算已對外提供資料開放(XML)、可攜式文件(PDF)及可編輯檔案(EXCEL、ODS)等多元資料格式，以利外界交叉查詢、試算及分析運用，促成電子化政府及透明治理之願景。
(五)	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之規定，為對特種基金挹注一定資金作為該特種基金之資本者有資本門的「投資」，如科技部的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也有經常門的「獎補助費」，如中央研究院的科學研究基金；造成立法院審查無法細究其用途。爰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各單位編列撥補予各特種基金的預算，應依法按經常門、資本門劃分標準編列。	<p>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係確依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門、資本門劃分標準及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等規定，按經資門劃分及科目定義編列預算辦理，說明如下：</p> <p>一、依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門、資本門劃分標準規定，對非營業特種基金增加資本者，屬歲出資本門，不屬前述對特種基金挹注之資本門支出者，則屬經常門。</p> <p>二、復依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所示，設備及投資項下之投資科目，係指對特種基金挹注一定資金做為該特種基金之資本者，獎補助費項下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科目，係指對特種基金有關收入、費用之補助或虧損、短絀之填補。</p> <p>三、科技部投資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由該基金統籌運用科研經費，並未指定辦理特定科研(專)計畫或特定項目，屬對該基金資本之挹注，符合投資性質，至其餘機關對基金之補助係為辦理特定科研(專)計畫或特定項目，如中央研究院補助科學研究基金等。</p> <p>四、綜上，現行各機關係確依相關規定，按經資門劃分及科目定義編列預算辦理。</p>
(六)	臺灣已經邁入高齡化社會，高齡化社會面臨最棘手的問題，就是老人照護。臺灣社會固有之倫理傳統美德是「孝道」，因此一旦親人生病，往往會發生「介護離職」之狀況，亦即為了照顧家中長者或生病的親人，有些人會選	自108年1月起，人力資源調查針對非初次尋職失業者增詢因「照顧未滿12歲子女」、「照顧滿65歲年長家屬」或「做家事(含照顧其他家人)」而離開上次工作情形，相關統計結果將依資料特性適度納入人力資源調查月報與年報中，俾供政策研訂參據。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擇離開職場全職照顧。由於照護親友是漫長的歷程，這些人離職後失去經濟來源，一旦照護責任結束後又因其離開職場多年，重返職場相當困難，因此衍生許多社會問題。日本每年有 10 萬名上班族為照顧家中長者而離職，其中大半是中年高階主管，已經產生例如「下流老人」、「介護殺人」等嚴重問題。有鑑於此，日本政府早已提出許多措施力圖改善及解決。查目前我國勞動部之統計數據為推估，無法精確瞭解、掌握目前我國介護離職之數據及情況。雖行政院主計總處之「人力資源調查統計」月、年報已有針對「失業原因」做調查及統計，惟並未針對「照護家人」之離職者做統計。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就「人力資源調查統計」月報、年報之「失業原因」增加「照護親人」之統計項目，並將數據提供給勞動部瞭解、掌握目前我國介護離職之情況俾研擬有效因應對策。</p>	
	<p>(七)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 1 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及標準編製業務費項下資訊服務費與設備及投資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p>	<p>行政院業於 108 年 8 月 15 日以院授主預彙字第 1080102019A 號函訂定發布「各機關編製 109 年度單位預算案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要求各機關歲出用途別科目應確依「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編列。</p>
	<p>(八)行政院主計總處之施政目標為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提升政府資源運用之效益，然經查，多處機關存有因預算編列不足，轉向其他</p>	<p>本總處業於 108 年 5 月 24 日以主預社字第 1080101228 號函將書面改善檢討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中央政府法定支付款項向各基金週</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基金墊借金額，產生高額利息等情事，如：國民年金每年之公務預算編列皆不足以支應中央應負擔款項的情形，使得衛生福利部自 103 年起，每年都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借款，調借金額 106 年度已經高達 200 多億元的規模，周轉利息約 3 億餘元；另，中央政府應負擔之農民健康保險基金，亦年年向勞工保險基金墊借 30 到 50 億元不等，用來支應實際給付農民健康保險基金時的短缺金額，每年產生之利息約 4,000 到 5,000 萬元，行政院主計總處應重新檢視上述預算編列額度，即時因應調整，避免每年徒增高額利息，造成無謂之財政資源浪費，爰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全面盤點中央政府機關法定支付額度編列有無不足編列而向基金代墊款項之情形，並於下會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檢討報告。</p>	<p>轉原由及往年檢討改善情形</p> <p>(一) 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虧損向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基金墊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農保條例第 41 條及第 44 條規定，保險基金年度結算如有虧損，除由辦理保險業務機構之主管機關審核撥補，並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中央主管機關應即檢討虧損發生原因；如認為應調整保險費率時，應即依規定程序予以調整。 2. 現行農保保險費率為 2.55%，與最近一次(107 年 12 月 31 日)精算報告之平衡費率 6.84% 相較，明顯偏低，致保費收入不敷支應給付支出，長期處於虧損。 3. 農保條例對保險發生虧損時，雖訂有費率調整之因應機制，惟政府基於照顧農民之立場，均未予調整，又因農保係委託勞保局辦理，爰虧損實際產生時，係先向勞保基金週轉支應，主管機關再編列次年度預算撥補。 4. 在農保制度未完成改革前，現階段仍將維持現行作法，惟為撙節農保利息支出，內政部前已多次函請勞動部同意調降勞保基金週轉利率，由 95 年平均約 4%，降至目前 2.415%。 5. 又為降低農保虧損及防止不符合加保資格參加農保，內政部前已修正加保資格，並積極清查不符資格者；另行政院於 107 年責請內政部檢討農保保險費率及農民參加農保與健保補助資格審查等之合理性，該部將配合農保制度改革，辦理後續研議及修法。 <p>(二) 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向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國保)基金墊借</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規定，中央應補助之保險費、應負擔年金差額、人事與行政管理經費之財源，依序由公益彩券盈餘(以下稱公彩盈餘)、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支應，仍有不足，始由中央編列預算撥補。爰公彩盈餘不敷時，理應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支應，惟營業稅調增將對國內物價、經濟成長動能、民間消費支出及中低收入家庭生計產生衝擊，爰行政院均係盱衡當年度國內外最新政經情勢，再決定是否調增。 2. 倘當年度營業稅確定不調增，因國民年金法並未明定政府預算撥補期限，爰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係先向國保基金週轉，再依預算法所定總預算籌編時程，編列次年度預算撥補。此作法為兼顧法制規定及避免衝擊民生之權宜措施。 3. 又上開款項不敷數先向國保基金週轉，係考量該基金每年均有 200 億元以上賸餘款提存安全準備，資金尚屬充裕；另據 107 年 9 月精算報告指出，該基金將產生收支不足年份為 122 年，財務尚稱穩健，而週轉作業僅係短期調度，次年度即歸還，應不致影響國保業務之推動及基金之永續經營。 4. 至短期週轉利息部分，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決議之週轉利率 104 至 107 年平均為 1.49%，顯高於政府公債利率，為合理化週轉利率，行政院自核定衛福部 106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起，均要求該部以 1%計息，並於 107 年 3 月 6 日函請該部向監理委員會妥為溝通，說明政府向該基金短期週轉款項並按利率 1%計息，係運用其定期存款部位資金，且利率高於市場行情，尚無擠壓該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基金投資規模及影響其投資收益。</p> <p>5. 茲以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逐年成長，實與不合理的保險制度設計息息相關，現行作法僅係短期權宜措施，長遠之計，仍須由制度面進行改革方能有效改善，爰行政院已於 105 年 8 月 2 日函請衛福部，配合「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有關國民年金制度之改革共識及推動期程，通盤檢討辦理。</p> <p>(三) 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由公保準備金墊借</p> <p>1. 依公保法第 5 條及公保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屬於 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由財政部審核撥補，但得先由 88 年 5 月 31 日以後之公保準備金計息墊付，再由財政部於墊付之當年度或其後之年度編列預算，分年歸還，故現行公保養老給付向公保準備金墊借係依上開規定辦理。</p> <p>2. 至公保準備金墊付國庫應撥補部分之利率，係依銓敘部 89 年 8 月 1 日函定之「公教人員保險潛藏負債撥補執行方案」分段計息，107 年度借款利率為 1.15%。</p> <p>二、108 年度目標導向實質零基檢討作業：為落實行政院施政主軸，並兼顧國家財政永續，本總處業會同各機關依「目標導向、實質檢討」原則，賡續辦理 108 年度零基預算檢討作業，其中前開中央政府法定支付款項，向基金週轉利率高於公債利率，致 106 年度利息費用合計高達 4.64 億元之情事，本總處業協調各基金主管機關按 1%編列利息收入(總預算亦以 1%編列利息支出)，並請妥為向各基金監理委員會溝通說明，109 年度仍將賡續辦理，以期實質調降利率，減輕中央政府財</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財政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決議	<p>(一)財政永續為國家經濟發展之基礎，為建構健全之財政機制，現行預算法、公共債務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法規對維護財政紀律已訂有相關規範，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除應落實執行外，對於立法院審議中之「財政紀律法」草案，並請積極配合參與，協助完備法制，俾利國家財政永續發展。</p> <p>(二)102 年竣工之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原規劃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進駐，惟配合組織改造等因素，改由該部所屬機關搬入；106 年勞動部雖獲配參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主辦之都更案分回永久辦公廳舍，惟涉文資保存疑義，已予註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由於自有辦公廳舍需考量部會業務特性、區位交通及空間坪</p>	<p>務負擔。</p> <p>一、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均於嚴守預算法、公共債務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等法令所規範之財政紀律原則下籌編，說明如下：</p> <p>(一) 近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籌編均本歲出成長幅度不超過歲入成長率、整體歲入歲出差短控制在2,000億元以內、嚴格控制債務於公共債務法所定之流量15%及存量40.6%等原則辦理。</p> <p>(二) 以往特別預算均於相關特別條例中規定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受公債法15%之流量限制，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樹立新典範，規定施行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15%，強化債務管理機制。</p> <p>二、財政紀律法草案經 107 年 11 月 7 日、8 日及 12 月 20 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及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完成審查，於 108 年 3 月 19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 4 月 10 日公布施行。本總處於審議過程中，均積極參與並就條文內容提供相關意見供參。未來仍將持續落實相關法令規範，確保國家財政健全發展。</p> <p>勞動部因業務特性常有陳抗維安需求，不易尋覓自有辦公廳舍，本總處將依勞動部所提計畫配合協助後續相關事宜。</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2 款 行政院 主管 第 2 項 主計總 處	<p>數等因素，爰建請財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積極配合協助勞動部尋覓自有辦公廳舍，俾降低租金支出。</p> <p>(一)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度預算案「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 218 萬 9 千元，有鑑於特種基金成各部會小金庫，立法院難以監督，對此監察院 106 年已提出調查報告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督促相關部會，推動各基金整併，爰凍結上開預算百分之十，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整併推動計畫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一、本總處業於 108 年 4 月 1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該院於 108 年 5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1515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p> <p>二、為強化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設立及退場機制，維護政府財政紀律，經立法院、本總處及各基金主管機關努力結果，財政紀律法於 108 年 4 月 10 日公布施行，茲將該法重要條文摘述如下：</p> <p>(一) 第 7 條：各級政府及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法規或自治法規時，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或將政府既有收入以成立基金方式限定專款專用。</p> <p>(二) 第 8 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須依法律或配合重要施政需要，按預算法第 4 條規定，並應具備特(指)定資金來源，始得設立。前項基金屬新設者，其特(指)定資金來源應具備政府既有收入或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且所辦業務未能納入現有基金辦理。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設立、保管、運用、考核、合併及裁撤，不得排除適用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但本法施行前已訂有排除規定之非營業特種基金不適用之。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因情勢變更，或執行績效不彰，或基金設置之目的業已完成，或設立之期限屆滿時，應裁撤之。裁撤機制由行政院另定之。</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二)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度預算案「綜合統計業務」之「辦理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編列 55 萬 2 千元，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薪資、物價等數據與民眾實際感受不符，造成負面新聞影響，爰此，凍結該項預算百分之二十，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總處業於 108 年 4 月 1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該院於 108 年 5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1515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物價精進說明</p> <p>(一) 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為一般家庭購買各種消費性商品及服務價格變動的「平均」情況，由於總指數係由眾多商品平均計算，整體漲幅通常較個別品項變動和緩，加上每個家庭購買的內容及頻度差異懸殊，歐盟研究顯示民眾對 CPI 總指數的變動幅度與個人對物價漲跌的感受常有落差，此種現象各國皆然。</p> <p>(二) 為貼近民眾感受，本總處近年來持續精進物價統計精緻度，包括：自 100 年起公布按所得層級別分類指數、102 年起公布按購買頻度別及所有項目群指數、103 年 8 月起於本總處網站架設「個人 CPI 體驗區」及 107 年起由每 5 年改為按年變更項目權數。</p> <p>二、薪資精進說明</p> <p>(一) 本總處按月發布薪資平均數，為勞動市場整體平均之概念，而個別受僱員工薪資則受到員工職業、教育程度、工作年資等因素影響，致與整體之平均薪資水準有所差異，造成與民眾感受不符。</p> <p>(二) 為多元呈現薪資分布情形，本總處運用綜合所得稅檔連結勞工保險檔、勞退月提繳工資檔、全民健康保險檔等大數據資料進行薪資分布統計，並已於 107 年 12 月發布 101 年至 106 年全年總薪資中位數及分布統計結果，期降低資訊誤解，並增進民眾認知。</p>
	<p>(三)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之「政府內部控制</p>	<p>本總處業於 108 年 3 月 7 日以主綜字第 1080600168 號函將「中央政府內部</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監督機制規劃及督導」編列 215 萬 4 千元。經查，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內部控制之關鍵指標設置尚不足，且內部控制落實情形仍待改善，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控制落實情形」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配合內部控制推動進程設定關鍵績效指標</p> <p>(一) 每年達成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自 101 年起配合內部控制推動進程設定關鍵績效指標，如將推動政府內部控制機制年度重點工作達成率、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完成率等關鍵績效指標納入施政計畫。</p> <p>(二) 賡續設定指標落實推動內部控制工作：為確保達成施政目標，本總處將與時俱進檢討政府內部控制相關規範，協助機關辦理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各項工作，以及賡續推動機關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強化機關自主管理，屆時並將目標達成情形列示於施政績效報告，以具體呈現核心施政成果。</p> <p>二、內部控制落實成效</p> <p>(一) 完成全面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行政院自 103 年起循序漸進推動機關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107 年則擴大至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學校等 791 個機關全面簽署。透過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機制，提供機關自我檢視其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之機會，有助於機關強化自主管理及課責。</p> <p>(二) 違法違失案件大幅減少：行政院對於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極為重視，要求各主管機關督導所屬應就內部控制缺失積極研謀改善，確實檢討並落實改善作為，並透過推動加強逐級督導及例外管理機制，以強化機關內部控制，經統計，中央政府各機關涉有違失案件遭處分人數，自 100 年度 209 人減少至 107 年度 46 人，且彈劾及糾正案件數自 100 年度 238</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四)針對 108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與歲出相抵仍差短 451 億元，如加計債務還本合共尚需融資調度 1,285 億元，雖符合公共債務法舉債上限規定，然鑑於近 10 年歲出之經常收支賸餘均不敷支應資本收支短絀數額(僅106年度除外)，造成歲入歲出長年差短，均須仰賴舉債支應，致政府累積債務餘額逐年攀升，已有影響國家經濟發展之虞。</p> <p>經查，108年度歲入來源之稅課收入共計編列 1 兆 6,321 億元，占歲入總額 82.6%；歲出預算各項政事支出分配，以社福支出居首位(編列 4,922 億元，占 24.3%)；教育支出次之(編列 4,228 億元，占 20.9%)；國防支出居第 3 位(編列 3,295 億元，占 16.3%)；經濟發展支出居第 4 位(編列 2,482 億元，占 12.3%)。</p> <p>綜上，囿於政府支出多仰賴稅課收入，然鑑於稅課收入難以充分支應年度各項政事所需之困境下，為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與財政部應成立合作小組或定期召開溝通平台會議，共同為健全國家財政問題，研謀改善解</p>	<p>件減少至 107 年度 118 件。</p> <p>(三)發揮提升施政效能等目標：審計部於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就機關內部控制於政策或計畫執行所展現具體成效提出正面意見，例如國防部強化軍購案內部控制，有效發揮軍購財務管理功能，近 3 年退匯繳庫金額逾 100 萬元之軍購案，共計 114 案，金額達 88 億餘元。</p> <p>一、為妥善分配與有效運用整體預算資源，本總處近年配合行政院政策，積極推動零基預算檢討作業，並逐年精進實施作法，協助各機關按施政優先順序妥為配置國家資源。辦理重點包括：</p> <p>(一)強化各機關由下而上自我檢討成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6 年 5 月 15 日訂頒「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綜整歸納各機關近年實際辦理計畫或支出檢討之案例，提供各機關可落實零基預算檢討之具體作法。 2. 本總處於各年度歲出概算籌編階段，責成各部會辦理總預算之由下而上檢討，強制要求各機關 107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檢討至少 10%舊有經費，用以安排新興施政所需。 <p>(二)落實推動目標導向實質零基檢討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7 年 1 月 12 日修正「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強化公共建設計畫及科技發展計畫檢討重點及策略，增訂計畫審查規定。 2. 責成各部會全面盤點現有資源，並依上開精進措施規定，本「先減法、後加法」原則，於107年初提前啟動 108 年度總預算籌編相關檢討作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決之道，以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妥善配置政府預算資源，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俾利整體財政之穩健並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p>	<p>業，檢討範圍較往年更為全面，檢討結果業反應於108年度預算案內。</p> <p>3. 鑒於依法律義務支出占總預算歲出比率逐年攀升，本總處就各項依法律義務支出，強化價量審核機制、覈實精算各該項目之單價數量，以合理化資源配置。</p> <p>(三) 本總處於109年度歲出概算籌編階段，持續要求各機關將原有的計畫或預算，本零基預算精神重新檢討，並強制要求各機關109年度歲出概算額度檢討至少10%舊有經費，用以安排新興施政所需。</p> <p>二、未來精進方向：為妥善分配與有效運用整體預算資源，中央政府將賡續依「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加強開源節流，並逐年精進實施作法，協助各機關將資源安排至施政重點項目，俾利妥適控管債務。未來亦將持續強化檢討深度及廣度，期能以最少的經費達成相同施政目標，以提升國家整體資源配置效能。</p>
	<p>(五)查我國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即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自 80 年度以後，因政府多採行擴張性財政政策，故中央政府總預算支出規模大致為逐年擴增，再加上持續推出租稅減免措施，致使稅收並未相應成長，據立法院預算中心預估，至 108 年底，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恐將超過 5 兆 6,000 億元；又查，近年度我國 GDP 之成長情形，其成長速度相對緩慢，108 年度預計約 18 兆 5,000 億元，顯示舉債施政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仍有待提昇。</p> <p>因此，鑑於我國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快速增加，然 GDP 成長速度卻相對緩慢，且在邁入人</p>	<p>一、近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籌編係本歲出成長幅度不超過歲入成長率、整體歲入歲出差短控制在2,000億元以內及嚴格控制債務成長之原則辦理。以108年度為例，總預算歲出擴增幅度1.6%未超過歲入成長率3.8%，總預算歲入歲出差短較107年度減少27億元，總預算加特別預算整體差短1,103億元控制在2,000億元以內，債務還本較107年度增加43億元，另總預算加特別預算債務舉借占整體歲出總額9.2%及累計債務未償餘額占前3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31.5%，均符合公債法15%及40.6%上限規定。</p> <p>二、在積極採行各項擲節措施下，整體財政狀況已有改善：</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口高齡化及少子化之情況下，倘若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仍未能有效去化，恐造成人均負債隨之逐年攀升，且基於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源分配，爰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會同財政部在規劃政府舉債用於強化施政能量之同時，亦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積極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俾減少未來世代之財政負擔。</p>	<p>(一) 歲入歲出差短持續縮減：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差短決算數已由 98 及 99 年度 4,391 億元及 4,057 億元，下降至 106 及 107 年度 136 億元及 104 億元。</p> <p>(二) 年度舉債數逐年下降：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年度舉債決算數已由 98 及 99 年度 4,421 億元及 4,730 億元，大幅下降至 106 及 107 年度 991 億元及 976 億元。</p> <p>(三) 債務未償餘額累增速度減緩，且占 GDP 比率逐漸下降：中央政府累計債務未償餘額雖由 98 年度 4.13 兆元，逐年上升至 108 年度 5.5 兆元，惟累增速度已減緩，且其占前 3 年度平均 GDP 比率由 101 年度 36.2%，已連續 6 年下降至 107 年度 31.4%，嗣因推動前瞻計畫，108 年度略升至 31.5%，惟距公債法上限 40.6%，尚有 9.1 個百分點，尚餘舉債空間約 1.6 兆元。</p> <p>三、近年政府持續精進各項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方案與措施，已有效縮減財政赤字及減緩債務增加速度，行政院將持續嚴格控制預算歲入歲出差短及公共債務餘額，達成兼顧經濟發展與財政永續之目標。</p>
	<p>(六)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度預算案書所列年度施政目標第 4 點：「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其內容包括與時俱進檢討政府內部控制相關規範，並協助機關辦理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各項工作。查審計部 101 至 106 年度對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相關財務及財物等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周全者之調查結果，各年度經審計部提出相關意見項數分別為 258 項、379 項、370 項、366 項、338 項及 365 項，106 年度項數較</p>	<p>本總處業於 108 年 2 月 26 日以主綜字第 1080600148 號函將「中央政府內部控制督考成效」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完成全面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行政院自 103 年起循序漸進推動機關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107 年則擴大至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學校等 791 個機關全面簽署。透過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機制，提供機關自我檢視其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之機會，有助於機關強化自主管理及課責。</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105 年度增加 8%，顯示中央政府整體內部控制機制落實情形尚須改善；復以 106 年度各類意見項數相較 105 年度者，6 類意見中 4 類呈明顯增加，包括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對於財務(物)之管理與運用及其有關事項提出意見、對於產銷之經營管理提出意見、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分別增加 100%、56%、29%、11%，顯示中央政府內部控制落實情形顯有不足，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就中央政府內部控制督考成效提出書面報告。</p>	<p>二、違法違失案件大幅減少：行政院對於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極為重視，要求各主管機關督導所屬應就內部控制缺失積極研謀改善，確實檢討並落實改善作為，並透過推動加強逐級督導及例外管理機制，以強化機關內部控制，經統計，中央政府各機關涉有違失案件遭處分人數，自 100 年度 209 人減少至 107 年度 46 人，且彈劾及糾正案件數自 100 年度 238 件減少至 107 年度 118 件。</p> <p>三、發揮提升施政效能等目標：審計部於審核總決算就機關內部控制於政策或計畫執行所展現具體成效提出正面意見，例如財政部負責推動我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業務，自 91 至 106 年促參案件共簽約 1,564 件，簽約金額逾 1 兆 3,096 億元，已獲致具體成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97 年至 106 年底為雇主及外籍移工減省國內外仲介相關費用，累計達 67 億餘元，已達減省勞雇雙方仲介費用負擔及縮短外籍移工再度入境時間等成效。</p>
(七)	<p>查審計部 103 至 106 年度所提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含省市地方政府)相關重要審核意見分別為 331 項、328 項、299 項及 306 項，106 年度較 105 年度略成長 2.3%，顯示中央政府於預算編列與執行作業上，尚有諸多影響效益問題須予檢討改善，又 106 年度審計部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較多之主管機關分別為經濟部主管 27 項、行政院主管 25 項、國防部主管 21 項、交通部主管及衛生福利部主管均為 20 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內政部主管及教育部</p>	<p>本總處業於 108 年 2 月 27 日以主會公字第 108050016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內容如下：</p> <p>一、本總處對審計部審核總決算所提審核意見之因應作為</p> <p>(一) 本總處對審計部所提審核意見，向來極為重視，若屬重大通案事項均由行政院所屬機關通盤檢討改進，或函請各主管機關切實檢討辦理；若屬預算籌編之建議改善事項，本總處均適時檢討參採，或轉請相關主管機關研處改善；若屬業務執行面部分，則由主管機關本權責檢討改善。據 106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較</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主管均為19項及財政部主管18項等；另106年度意見項數(且項數為10項以上者)較105年度成長者有國防部主管(增幅50%)、行政院主管(增幅13.6%)、文化部主管(增幅10%)、省市地方政府(增幅8.3%)、財政部主管(增幅5.9%)、交通部主管(增幅5.3%)等。提升政府預算編列及執行效益、強化相關會計管理等係該總處重要施政目標，惟106年度中央政府須改善辦理之審計部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較105年度略增2.3%，其中部分主管機關該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較105年度增幅較高，亟待檢討辦理，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就督管情形提出書面報告。</p>	<p>多或較105年度增幅較高之主管機關說明，有關審計部所提各項重要審核意見，業予參採作為各項業務改進參考，並據以研擬改善措施，積極落實辦理，俾提升施政效能。</p> <p>(二) 審計部辦理各項審計業務，係採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近年來，該部於審核總決算所提之審核意見多側重各機關業務制度面及執行面之檢討建議，其項數增減與預算編列、執行效益及會計管理未完全直接相關，仍應視其實質內容而定。</p> <p>二、本總處對提升預算編列及執行效益、強化會計管理之辦理情形</p> <p>(一) 整體預算籌編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償餘額持續增加，應賡續強化管控：中央政府因面臨歲入財源不足、依法律義務支出比重偏高等問題，在年度總預算仍有差短情況下，致累計債務未償餘額由98年度4.13兆元，逐年上升至108年度5.67兆元。為強化管控未償債務餘額，近年本總處協同各機關積極推動零基預算檢討，並嚴守財政紀律控制收支差短，累計債務未償餘額增幅已見趨緩，其占前3年度平均GDP比率由101年度36.2%，下降至108年度32.2%；與公共債務法規定上限40.6%，尚有8.4個百分點，尚餘1.4兆元舉債空間。 2. 部分機關連年以同一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年度預算未覈實編列：部分機關連年以同一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主要係受整體客觀環境不能預見或無法避免之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如教育部發放國際運動賽會優秀選手與教練獎勵金等，本總處除將請權責機關衡酌執行能力，核實檢討經費需求，並於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符合預算執行規定下，優先檢討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或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外，亦會促請其檢討適度增加相關預算編列之必要性，以避免連年動支第二預備金。</p> <p>3. 妥善分配與有效運用整體預算資源：本總處近年積極協同各機關推動零基預算檢討作業，除針對各審議項目之決算賸餘及保留情形審查外，並要求各機關須確立施政目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依「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及「目標導向實質零基檢討」原則，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提升資源使用效益，使資源發揮最大效益及配置於政府施政重點，相關規範已納入各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通函各機關配合辦理。</p> <p>(二) 加強機關預算執行部分</p> <p>1. 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3 點規定，各機關應按月填製「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送主管機關審核彙編；並按月或定期就工作計畫實際執行進度，作切實之內部檢討，並提報於機關首長主持之業務會議，以追蹤各機關計畫預算之執行進度。</p> <p>2. 另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9 點規定，各基金主管機關對預算之執行，應督促所屬加強財務控管，提升營運(業務)績效，對預算之執行，應隨時注意督導考核，如有實際數與預算分配數間重大差異情形，應督促提出改善措施。</p> <p>3. 本總處為加速各機關(基金)計畫預算執行，針對預算執行進度落後之機關(基金)，均適時函請其主管機關督導務必本摶節原則加速各項計畫預算執行，以提振國內景氣(107</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八)經查，部分機關104至106年度連續2年以上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考試院銓敘部、教育部體育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年度預算未覈實編列。爰此，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符規定並利業務推展。</p>	<p>年度共發函8次)。</p> <p>(三)強化會計管理部分：因應環境變遷，本總處持續檢討修正「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以強化財務控管及內部審核作業，並達減紙、減章與提升行政效能。</p> <p>本總處業於108年3月29日以主預經字第1080100722號函將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第二預備金係依法設置並按法定條件核實動支，主要係中央政府年度總預算從籌編迄立法院審議通過正式執行，前後需時1年以上，為應年度進行中客觀環境變遷、國內外情勢發展需要及賦予預算執行彈性，爰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中編列第二預備金，本總處根據各主管機關申請，予以嚴格審核控制，近5年度(103至107年度)核准動支數占預算數比率平均約85.5%，又占各機關申請動支數比率平均僅56.1%，顯見本總處對第二預備金之審核與控管實屬嚴謹，而各筆動支數亦均係在符合預算法規定動支條件下核實動支。</p> <p>二、部分機關(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考試院銓敘部、教育部體育署等)，主要係因受天候影響疫情發展、實際申請退休人數難以精準預估、國際運動賽會獲獎情形評估不易等客觀環境因素影響，雖經參酌以往年度執行情形核編預算，惟仍有連續2年以上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情形。</p> <p>三、行政院除請各機關衡酌執行能力，核實檢討經費需求，並於符合預算執行規定下，優先檢討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或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外，亦責請其於未來年度核實編列</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26 款 省市地 方政府	<p>(九)行政院主計總處逐月公布平均薪資，然而臺灣貧富差距甚大，薪資中位數才是能真實反映出大部分民眾薪資與平均值之間差距的數據，此外政府引用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數據，與民眾感受落差極大，造成負面影響。爰此，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未來逐月公布薪資中位數，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辦理情形。</p> <p>(一)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3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p> <p>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108年度起於每年4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預算辦理，並持續加強審核，以避免連年以相同事由動支情形發生。</p> <p>本總處業於108年3月29日以主普薪字第1080400278號函將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本總處刻正運用勞動部勞工保險檔、勞工退休金檔及衛生福利部健康保險承保檔等投保薪資資料進行經常性薪資中位數統計研編作業及評估提高發布頻率可行性，並擬具「未來逐月公布薪資中位數」專案報告。</p> <p>行政院業於108年3月12日以院授主預彙字第1080100516號函頒「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要求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4月底前於網站公布前一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情形，其中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業務計畫詳列金額，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